

# 目录

第一章 保安服务业概述 .....	2
第二章 保安员 .....	8
第三章 保安员专业技能 .....	16
第四章 保安员基础知识 .....	33
第五章 保安员法律常识 .....	55
附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76
说明 .....	82

# 第一章

## 保安服务业概述

保安服务是指为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安全需求，由依法设立的保安从业单位（包括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提供的专业化、社会化安全防范服务及相关的服务。保安服务业是保安从业单位为个体或群体提供有偿安全服务的一个行业，是第三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保安从业人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工作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已成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安全防范力量。

### 第一节 保安服务的起源与发展

保安服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对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有偿保安服务便应运而生，逐步发展成现代的保安服务业。

#### 一、我国保安服务的起源

早在1400多年前的南北朝末期，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及对安全的需求，一些富豪商贾长途运送财物，大多雇请一些会使刀弄箭武艺高强的武士护送。这种护送种都是自发性的个体行为，尚未达到一定的规模，也未形成行业组织。这是保安服务的萌芽。

明清时期，社会经济进一步发展，人、财、物流动频繁，在社会动荡、治安秩序混乱的情况下，盗贼猖獗，杀人越货等时有发生，为满足客户对安全的需要，一种专门提供有偿安全护卫的“镖局”（亦称“镖行”）应运而生。这些“镖局”雇用一定数量训练有素、武艺高强的人士，为达官显贵、豪门富贾押运贵重物品或保护其人身安全。到了清代，全国的“镖局”得到空前发展，在人员规模、业务范围、服务质量等方面都已进入鼎盛时期。这是我国保安服务业的雏形。

尽管我国古代保安服务的形式出现较早，“镖局”“镖行”也具有悠久的历史，但直到改革开放前，我国并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保安服务业。

#### 二、我国保安服务业的现状

##### （一）我国保安服务业的产生

我国现代意义上的保安服务业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时期。1984年12月，广东省深圳市成立了全国第一家保安服务公司——蛇口区保安服务公司，这一新生事物很快得到有关方面的肯定和支持。1个月后，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借鉴国外经验，在大中城市创建保安服务公司”。进入90年代，保安服务公司迅速发展，遍布大中城市。2000年2月，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对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经营范围和管理体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年3月，公安部在深圳召开了首次全国保安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出了规范保安服务业发展的“统一领导、统一审批、统一培训、统一经营、统一服装”的“五统一”原则，标志着我国保安服务业逐步朝着专业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 （二）我国保安服务业的现状

二十多年来，我国保安服务业得到长足发展，在增加就业机会、降低公共行政成本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安服务覆盖了厂矿、学校、机关、团体、银行、公共场所、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关系人民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保安员队伍在维护社会治安、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 1. 保安服务领域日益广泛

从保安服务的经营范围看，已经从单一的人力保安，发展为保安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等四大主要业务。保安守护、巡逻主要包括出入口守卫、目标部位守护、区域巡逻、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等；保安押运主要包括金融押运、危险物品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等；技术防范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报警运营、网络安全、安防工程等业务。此外，还开展了随身护卫、安全检

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业务。

从保安服务的对象看，既服务于政府部门，又服务于企事业单位；既服务于公共场所，又服务于居民社区；既服务于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又服务于大型文体商贸活动。可以说，保安服务已遍及社会各行各业，并随着社会各个层面对安全需求的增长而不断发展和延伸。

### 2. 保安服务的社会作用日益显著

进入21世纪，我国的保安服务业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都有较大提高，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从业人员大幅度增加，科技含量逐步提升，保安服务业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保安服务在大型活动安全保卫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尤为突出。在北京奥运火炬传递活动中，全国有上百万人次保安员参与了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了各站奥运火炬传递活动的顺利进行。在奥运会比赛期间，保安员奋战在奥运场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等各个岗位，为平安奥运作出了贡献，向世界展示了当代中国保安员队伍过硬的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在全国各地的重要庆典和大型活动中，都能够看到保安员的身影，他们恪尽职守，承担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安全保卫工作。

在保安服务业的发展过程中，也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优秀从业人员。他们爱岗敬业、见义勇为、甘于奉献，用兢兢业业的服务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尊重，保安员良好的形象正逐步融入百姓心中。党和政府对保安队伍建设非常重视，保安员和一批保安服务企业受到各级党委、表彰奖励，他们中有被授予“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每年有数万名政府及公安机关的表“全国进城务工青年先进集体”“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先进集体，也有获得“全国十大杰出外来务工青年”“全国优秀进城务工青年”“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保安员。

### 3. 保安服务活动日益规范

2002年以来，公安部先后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清理非法保安组织、规范保安服务市场的专项整治工作，净化保安服务市场。与此同时，公安部把依法管理作为加强保安工作和保安队伍建设的根本，不断强化保安法制建设。先后制定了《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保安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安服务质量控制标准》《保安员培训大纲》，并会同有关部门颁发了《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学历（中专）教育教学指导方案》。尤其是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规范我国保安服务业的管理，促进其发展将起到划时代的重要作用。

在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有关部门采取多种措施，提高保安队伍素质，加快推进保安职业化进程，规范保安服务行为。2007年，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了全国保安员职业技能竞赛。这次竞赛活动紧紧围绕保安职业特点，科学设置竞赛项目，严格考核服务质量。通过开展竞赛活动，自下而上，全员练兵，层层选拔，推进了保安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高了保安员队伍的素质和服务水平。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安服务企业自身也在规范管理上狠下工夫，取得了成效。有的保安服务企业积极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量化目标，实施上下互评、客户评价，依据考评结果进行奖惩。有的保安服务企业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严格按照150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实施科学管理，使保安服务企业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 三、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展望

随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我国的保安服务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机遇。一个开放的、监管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保安服务市场将逐步形成。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保安服务管理规范化。《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后，实行管办分离，公安机关不再直接经营保安服务公司；有利于其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

二是保安服务主体多元化。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只要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都可申请开办保安服务企业。

三是保安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大幅度提高。由于保安服务主体的多元化及投资渠道的多样化，必将逐步形成市场竞争，竞争有助于保安服务质量和保安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

四是保安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保安服务有序竞争的同时，由于社会对保安服务需求的

增加及保安服务业自身的发展，保安服务的范围和领域将不断扩大和延伸。

#### 四、国外保安服务业的有关情况

##### （一）英国保安服务业

16世纪初，城市化和贫富分化的加剧使英国的治安形势相当严峻，犯罪率快速上升。为了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个体商户雇人守护财产，商业团体聘用专门人员看守商店和仓库，大城市中的一些富豪也雇用专门人员看家护院。到了18世纪末期，工业革命浪潮席卷英国，盗窃、抢劫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社会各界反映十分强烈，但政府无力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缓解，致使犯罪率居高不下。于是，人们就联合起来进行自卫，建立了许多专业的保安机构，现代保安服务业便发展起来。

英国的保安服务业发展较早，服务领域广泛，管理比较规范，职业化程度较高。英国保安一般分为专有制保安和合同制保安两类。专有制保安是单位内部安全人员，由单位雇用和使用；合同制保安是专门从事私人安全保障服务的个人或公司，其提供安全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合同约定。

##### （二）美国保安服务业；

18世纪末，美国独立战争结束以后，由于公共执法机构发展缓慢，而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进程使犯罪率不断上升，促进了社会对安全服务的需求。19世纪中期，美国成立了第一个专业化的私人保安组织——平克顿私人侦探所，它主要为铁路系统提供安全和犯罪调查服务。两年以后，平克顿开始向铁路系统的货场和工商企业提供私人警卫服务。此后，美国私人保安机构逐步发展起来。

美国现代保安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始于20世纪40年代的经济复苏时期。由于经济和科技高速发展，保安服务运用现代保安技术不断扩大服务范围、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取得了世界领先的地位。目前美国有4万多家保安服务企业，从业人员达210多万人。美国社会各界每年花费在保安方面的支出约为520亿美元，而政府的警务开支仅有300亿美元。美国保安一般分为工业保安（专有制保安）和商业保安（合同制保安）两大类。工业保安主要是指工业企业自建保安和国防机密信息保护保安。商业保安主要是指私人投资设立保安服务公司，提供有偿性安全防范服务，包括守卫业务、防火防盗报警服务、商业调查业务、保险调查业务、现金和贵重物品及保密文件的押运服务、保安咨询及测谎业务等。

##### （三）德国保安服务业

德国于1901年创办了首家保安公司。当时，由于犯罪数量上升，社会公众安全感下降，警察应对能力低下，德国的保安服务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德国通过制定《保安业法》，对保安服务及保安员的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德国的保安服务业服务范围较广，主要有企业保安服务、大楼保安服务、公共交通工具的保安服务、机场保安服务、大型活动保安服务、银行证券守护押运服务、建设工程的保安服务、军事基地外围保安服务、个人保镖服务等。此外，德国的保安服务业中，从事金融押运的保安员、军事基地外围的保安员、原子能机构的保安员及个人保镖等均可在工作时间内依法持有枪支。德国的保安服务市场不仅对国内州与州之间开放，而且对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及地区开放，因而保安服务业的竞争比较激烈，保安服务水平较高。

##### （四）日本保安服务业

日本保安服务业开始于1962年，当时社会认同度较低。保安公司在1964年承担了东京奥运会的部分安保任务及1970年大阪万国博览会的会场安保任务之后，保安服务业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日本通过制定《保安业法》，加强对保安服务业的监管。其保安业务主要是私人保安公司根据合同提供安全服务，包括设施保安、机场保安、交通疏导保安、人群控制保安、贵重物品运送保安、人身安全保安、安全技术防范、紧急报警服务等。

## 第二节 保安服务的任务和特点

我国现代保安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客户单位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服务主要是依据合同的约定或根据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要求，履行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秩序维护、保护人

身及财产安全等职责。我国的保安服务具有自己鲜明的特点。

### 一、保安从业单位

保安从业单位包括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 (一) 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是指专门从事有偿安全防范服务，维护客户单位安全的企业。保安服务的客户单位既可以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居民家庭或公民个人。

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是指保安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提供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的过程。

#### (二)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招用人员从事本单位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统称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招用人员在服务区内开展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也是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单位内部，不得在本单位以外区域提供保安服务。

### 二、保安服务的主要任务

#### (一) 维护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

保安员通过巡逻、守护、安全检查等形式，维护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既是确保客户单位开展正常业务活动的，必然要求，也是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消除治安灾害事故隐患、化解社会矛盾、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前提。因此，维护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是保安服务的基本任务。

#### (二) 预防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和治安事件

由于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治安灾害事故和治安事件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稳定造成危害，因此，通过维护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预防治安灾害事故和治安事件的发生是保安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

#### (三) 预防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

针对可能诱发、产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和条件，认真开展相应的保安勤务，充分履行职责，完善防范措施，及时查找隐患并堵塞漏洞，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是保安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

### 三、保安服务的特点

#### (一) 特许性

开办保安服务公司要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保安服务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才能提供保安服务。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要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二) 有偿性

保安服务公司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时，要向客户单位收取相应的费用，这种服务是等价有偿的服务，不是无偿的、义务的。保安服务公司的有偿安全服务与公安机关为社会提供的公共安全服务具有本质上的区别。

#### (三) 防范性

从保安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上看，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及秩序维护、安全检查等，主要是为客户单位或服务区域提供安全防范服务，其目的是通过加强防范，确保客户单位或服务区域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因此，防范为主是保安服务的一个显著特点。

#### (四) 契约性

保安服务公司在提供保安服务前，要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并依据合同为客户单位提供安全服务。合同是保安服务公司必须信守的契约。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保安公司和保安员应当拒绝，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五) 风险性

保安员在守护、巡逻、押运、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的过程中，往往会因为预防和制止不法侵害遭遇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袭击，有时会因为扑救火灾、紧急救援、处置突发事件等而受到意

外伤害。因此，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要树立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尽量避免或降低风险。

### 第三节 保安服务业的管理

保安服务业是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行业，公安机关负责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枪支管理制度等，并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 一、公安机关对保安服务业的管理

##### （一）对保安从业单位的管理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一定的注册资本，有必要的管理人员，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固定的场所和所需的设施，有健全的机构和制度。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条件的保安员，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 （二）对保安培训单位的管理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负责培训工作的单位要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的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 二、保安从业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确保服务质量，强化规范管理，保安从业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一）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主要是指保安从业单位开展保安服务时确保保安服务质量和保安服务合同得到切实履行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有关保安服务标准和有关质量管理要求，并结合本公司、本地区和具体客户安全需求特点，建立一套自己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

##### （二）岗位责任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应遵循因事设岗、职责相称，权责一致、责任分明，任务清楚、要求明确，责任到人、便于考核的原则。岗位责任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保安从业单位、部门的总体职能；内设处室的主要职责；保安服务岗位的设置及其职责。为落实岗位责任制，一般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考评、检查制度，将岗位责任制列为年终考核的主要内容，年终每个岗位责任人要将履行岗位责任的情况纳入个人总结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述职，接受评议。保安从业单位考核部门要对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不履行岗位责任制或履行不力的，

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以此激励保安员提高保安服务质量，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

### （三）保安员管理制度

保安员管理是指保安从业单位为全面提高保安队伍综合素质，加强保安队伍的正规化、职业化建设，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和水平，对所属的保安员进行规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的总和，主要包括：招聘录用、培训教育、考核评价、调配使用、执勤规范、奖励处罚以及物资保障、福利待遇等制度。健全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目的在于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提高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保安服务质量与水平。

### （四）紧急情况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应急预案是一项预先制定的应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客户单位或服务区域人员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应急处置计划和处置方案。

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任务目的

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的任务或目的必须明确、具体。在应对规模大、投入力量多的紧急情况时，还可以在制定总预案基础上制定若干分预案以保证各个任务目标的完成。

#### 2. 组织指挥

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在组织指挥方面，必须坚持高度统一、分层组织实施的原则，建立应急指挥部。根据紧急情况的性质和规模，必要时可建立两级甚至两级以上的指挥部。这样既有利于明确职责和权限，又能避免多头指挥或指挥失灵。

#### 3. 力量配备和职责分工

紧急情况应急处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分工负责、相互协作，实现总的处置目标。确定职责分工和部署人力时，要从需要和可能出发，并考虑以下因素：负责组织和指挥人员；负责现场救助人员；负责现场处置、现场保护人员；负责现场宣传疏导人员；负责现场防护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人员；后勤保障和备勤力量。预案中各部门的职责要具体，任务要明确。

#### 4. 通信联络

通信联络畅通是紧急情况应急处置的可靠保障。在预案中应当制定一整套通信联络制度，包括通信联络网，即上下级之间的纵向通信联络和平行单位之间的横向通信联络以及一线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络；通信联络器材和工具；通信联络号码和呼号以及有关人员、有关单位的代号；通信联络的具体负责人员和工作人员；通信联络设备的维护、维修人员；现场通讯车辆装备和指挥中心（值班调度室）的工作任务。

#### 5.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是根据对紧急情况的设想，制定出相应的处置方法。一般包括如下措施：核实情况，迅速报告、报警；封锁、控制现场，划定警戒范围并负责警戒，保护现场；采取灭火、防爆、防毒等初期处置措施；通过宣传、疏导等方法有序疏散人员和物资；保护证据；向公安机关续报现场处置工作情况；抓获扭送违法犯罪嫌疑人；救助受伤人员，报告急救中心；发现现场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事件（情）；向到达现场的公安人员介绍情况，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处置。

### （五）枪支管理制度

保安押运公司要根据《枪支管理法》《公务用枪配备办法》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等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和枪支安全责任制度等。

#### 1. 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

持枪人员管理责任制度包括武装押运保安员训练、考核、办理《持枪证》等相关制度，枪支的佩带规范，持枪人员出枪、举枪、收枪以及使用枪支的原则、时机和报告制度等。

#### 2. 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

枪支弹药保管、领用制度包括领取枪支弹药调度令，车长领取枪支弹药及发放给保安员的手续及办法，车长、保安员领到枪支弹药的验枪方法，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枪支弹药交回武器库保存的制度，武器库管理人员收交枪弹时的检查制度，武器库管理人员与车长办理收交枪弹手续的相关制度等。

### 3. 枪支安全责任制度

枪支安全责任制度是对包括武器库管理人员、持枪保安员、车长（班长）、公司主管领导、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内的相关人员的枪支管理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的制度。

## 第二章

## 保安员

保安员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经过考试合格，取得保安员证，在保安从业单位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人身、财产、信息等安全防范服务的人员。保安员是保安服务的主要力量，在保安服务活动中享有一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一节 职责任务

保安员作为一种职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取得保安员证。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应当明确自己的具体任务，认真履行职责。

#### 一、保安员的基本条件

保安员的基本条件是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并取得保安员证。保安员证是由国家法定机构依法颁发的保安服务从业资格证书。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审查通过并留存指纹信息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保安员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①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②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③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④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 二、保安员的职责任务

保安员的职责任务是依据保安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自招保安员单位的要求，维护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正常秩序，预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保安员为了履行职责任务，可以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 （一）查验出入人员证件，登记出人车辆和物品

一般情况下，保安员应当先查验出入人员证件，再对需要出人服务区域的车辆和物品进行登记。

查验证件是保安员查看、识别、确认出人服务区域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行为，是门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查验一切进出服务区域的人员，包括本单位人员的证件。

登记是指保安员在查验证件的基础上对出入的人员及车辆、物品进行书面记录的行为。登记一般是对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的往来登记，必要时也可以根据规定对单位内部人员及车辆、物品的出入情况进行登记。

##### （二）开展守护、巡逻、安全检查、报警监控活动

保安员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守护、巡逻、安全检艺报警监控等活动，是区域保安服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预防违法犯罪、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客户单位或服务区域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有效措施。

##### （三）维护公共场所秩序



公共场所是指供人们自由往来并进行社会活动的场所。如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公园、展览馆等观光游览场所，商场、超市等购物场所，影剧院、歌舞厅、游乐场等娱乐休闲场所。为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防止将违禁品、危险物品带人，保安员在相关执法人员的监督指导下，对有关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 （四）设立临时隔离区

所谓隔离区，是指通过拉设警戒线、隔离带、保安员站位等方式将守护或押运对象与周边隔离而形成的一个相对安全的区域。隔离区要根据任务需要来确定是否设立。设立的隔离区是临时性的，一旦保安服务任务完成应立即撤除。设立临时隔离区还要注意尽可能不影响公民正常活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 （五）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制止违法犯罪一般通过劝说、劝解、隔离、堵截违法犯罪嫌疑人，以及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实现。由于保安员没有特别的行政及刑事执法权，因此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要特别注意不要采取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同时也要注意自身的安全。保安员在对违法犯罪行为制止无效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好现场。

### 三、保安员的职业发展

保安员作为一种正式职业已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由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公安部共同组织制定并颁布，于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标准明确了保安员工作能力水平的规范性要求，是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活动，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以及用人单位录用、安排岗位的基本依据。在标准中，保安员分为初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中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保安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高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五级。保安员满足标准规定的条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考试，可以获得相应级别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这种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保安员的职业发展提供了一个阶梯式的渐进途径，为保安员建立了明确的职业发展目标体系。

## 第二节 权利义务

保安员除依法享有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履行公民义务外，还享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安员的权利，并履行保安服务义务。

### 一、保安员的权利

#### （一）享受社会保险的权利

社会保险属于强制性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其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是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完全是由企业承担的，个人不需要缴纳。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参加社会保险。具体条件和标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此外，保安从业单位还应该根据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 （二）接受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权利

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保安员后，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工作和保安队伍建设需要，建立完善保安员在岗培训制度，对保安员加强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三）签订劳动合同的权利

劳动合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建立劳动关系的书面合约。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内容：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此外，保安服务劳动合同除上述必备条款外，保安从业单

位与保安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四）享受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权利

劳动条件是指劳动者完成劳动任务所必需的劳动工具、工作场所、劳动经费、技术资料等条件。劳动保护是指用人单位为了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而采取的有效措施。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护，如配备岗位所需的装备等。

#### （五）受表彰奖励的权利

保安从业单位对表现突出的保安员应当给予一定的表扬和物质奖励。保安员因工伤亡的、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烈士褒奖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抚恤优待。

#### （六）正当防卫、紧急避险

根据保安服务特点和我国《刑法》的规定，保安员可以在保安服务中行使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权利。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止不法侵害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但要注意不能防卫过当。保安员依法采取紧急避险也不负刑事责任。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二、保安员的义务

保安员在依法享有相应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切实履行以下义务：

#### （一）守法义务

守法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基本法律义务。由于保安服务不仅涉及劳动用工问题，还涉及服务对象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乃至公共安全等问题，因此，对保安员的守法义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对保安员禁止性行为的规定，是保安员务必要严格遵守的。

#### （二）履行合同的义务

保安员应当履行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履行义务。劳动合同是一个整体，合同中订立的各项条款相互之间有内在联系，不能任意割裂。保安员必须认真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从而保证保安服务合同得到有效执行。

#### （三）保密义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往往会接触到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信息等。随意泄露这些秘密和信息会给国家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给客户单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保安员必须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 （四）遵纪义务

保安员既要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也要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制定的治安保卫制度和其他业务规章制度是客户单位安全和生产活动正常进行的必要保障。作为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其活动本身就是为了客户单位的安全，因此更应当严格遵守这些规章制度。

对于自招保安员单位的保安员来说，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更是其作为一名员工应尽的基本义务。

### 三、保安员的禁止性行为

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在一段时间内将公民强制约束在一定的空间不准其自由行动、不准其对外联络的一种临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行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公民人身自由的限制，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是指无权实施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有权实施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行为的法定机关超越职权、违反程序、超过法定时限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变相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如果发现嫌疑人有违法犯罪嫌疑，可以报警，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如果发现是正在实施违法犯

罪的嫌疑人，则可以依法将其扭送公安机关。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搜查是指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可能隐藏罪犯或者可作为证据的人身、物品、住处和其他地方进行搜索、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其目的在于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法律对搜查有严格的程序要求和限制。搜查必须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负责人批准，由侦查人员执行。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在任何时候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他人身体实施搜查。

#### （二）侮辱、殴打他人

侮辱、殴打他人都是严重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侵犯的是他人的人格尊严权和名誉权。人格尊严权和名誉权是公民的基本人身权利，受宪法保护。侮辱是指通过一定的言行使对方人格或名誉受到损害，蒙受耻辱。殴打是指以击打、捆绑等暴力手段施加于他人的行为。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无论是保安从业单位或保安员自作主张侮辱、殴打他人，还是应客户要求、受客户指使侮辱、殴打他人，都是严格禁止的。

#### （三）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扣押是指侦查机关或法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行扣留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证件、文件的一种侦查措施和行政强制措施。没收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将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收归国有的制裁形式。扣押、没收都是法定机关的执法行为。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不得扣押、没收他人的任何证件和财物。

#### （四）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阻碍执行公务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保安员不得自行或受客户单位的指使，对于到客户单位执行工商检查、税务检查、生产安全检查、卫生检查、质量检查等公务活动的公务人员进行阻挠或设置障碍变相阻挠，妨碍依法执行公务。

#### （五）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追索债务是指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向债务人索要债务的行为。追偿债务应当依法通过协商、调解、申请仲裁、提请人民法院调解或裁判解决，不得私自强行追索债务，否则可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追索债务。

纠纷是指当事人之间因债务、语言不合、观点不同、利益冲突等引起的争吵、厮打、不和等事件。暴力是指通过施加力量致其身体受损的行为，暴力的形式有击打、捆绑、冻饿、电击、刀刺、强光照射、非法拘禁等。以暴力相威胁是指行为人以施加暴力为威胁，强迫对方接受某种条件。对于一般的民间纠纷，保安员可以在当事人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调解，而不能通过暴力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胁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 （六）删改或者扩散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监控设备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和报警记录，是及时排查、解决监控区域的纠纷，查破各种治安、刑事案件的原始资料。这些监控影像资料有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涉及公共利益或客户的合法权益，因此保安从业单位及保安员不得向外扩散，不得随意复制、播放、传播、查阅监控影像资料，也不得供无关人员观看，不得向媒体提供，更不得通过网络等途径对外扩散。

#### （七）侵犯个人隐私、泄露涉密信息

隐私是指不愿告人的或不愿公开的个人事务。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保安员在工作中要注意保守客户秘密，不得随意谈论和泄露客户情况，不得私自开拆客户信件，不得随意进入客户私人领域，未经客户许可不得介入客户私人事务。

涉密信息是指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客户信息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对涉密信息要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严守秘密，不得泄露给不应知悉的人员，不得将涉密信息公布于众，同时还要防止他人窃密。

### 第三节 职业道德

职业是指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在职业活动中形成的行为准则和基本规范就是职业道德。由于职业特点不同，不同的职业具有不同的行为准则和基本规范，保安员作为一个为社会提供安全服务的职业，也有其独具特色的职业道德要求。

### 一、保安员职业道德的内容

保安员职业道德是指保安员在保安服务活动中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和基本规范。保安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结互助、文明服务。诚实守信是保安员做人做事的基本品质，爱岗敬业是对保安员工作的基本要求，团结互助和文明服务则是对保安员合作精神和保安服务规范化的基本要求。

#### （一）诚实守信

所谓诚实，就是忠诚老实，不讲假话。我国自古以来就把“童叟无欺”“诚信无欺”作为商业活动及为人处事的一个道德规范。所谓守信，就是信守诺言，说话算数，讲信誉，重信用，履行自己应承担的义务。

诚实守信是指真实无欺、遵守承诺、遵守契约的品德和行为。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美德，是人类在交往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做人的基本准则，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一条重要规范。

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既代表个人又代表保安从业单位，如果一个保安员不能诚实守信，言而无信，那么他所代表的保安从业单位就得不到人们的信任，就无法与社会进行有效交往。因此，诚实守信不仅是一般的社会公德，也是保安员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

#### （二）爱岗敬业

爱岗就是热爱自己的本职工作，能够为做好本职工作尽心尽力。敬业就是要用一种恭敬严肃的态度来对待自己的职业，就是对自己的职业要专心、认真、负责。

爱岗敬业是一个保安员做好本职工作的重要前提。保安员只有真正从内心热爱本职工作，才能主动、刻苦地学习本职工作所需的各种知识和技能，并切实把本职工作做好。

提倡爱岗敬业，就要求保安员树立“干一行，爱一行”的爱岗信念。只要在保安服务这个工作岗位上，就要专心致志，以最大的热情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来工作，不断增长知识，增长才干，努力成为多面手。不能玩忽职守，敷衍塞责。

提倡爱岗敬业，就要求保安员勇于承担职业责任。所谓职业责任，是指在一定的职业岗位上由岗位的性质、职能所赋予的特定职责，包括应当完成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应当承担的职业义务。对保安员来说，提供的保安服务既要符合保安服务标准，又要让客户单位满意。

提倡爱岗敬业，就要求保安员不断提高保安服务技能。保安服务技能是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履行职责的能力，包括专业技能、专业知识、法律常识，以及与保安服务有关的与他人沟通、理解、合作的能力等。保安员只有以较高的热情学习掌握保安服务技能，才能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才是爱岗敬业的具体体现。

提倡爱岗敬业，就要求保安员充分认识保安服务的社会价值。保安服务虽说是保安员谋生的手段，但保安服务对于维护客户单位秩序、确保客户单位人身皮财产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保安员只有充分认识到保安服务的社会价值，才能从内心树立爱岗敬业的信念，才能真正乐于工作，发自内心地爱岗敬业。

#### （三）团结互助

团结互助是指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为了实现共同的利益和目标，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团结协作、共同发展。历史经验证明，人类文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是集体劳动的产物，是集体智慧、集体力量的结果。保安服务是需要多人配合才能完成的任务，因此，保安员树立团结互助的职业道德对于圆满完成保安服务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团结互助还可以营造和谐的人际关系，增强保安从业单位的凝聚力。

团结互助要求保安员宽容相待。宽容是指宽厚和容忍。人与人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差异，需要相互宽容，需要尊重彼此的个性。求同存异是宽容合作的基础。宽容既是一种美德，也是一种境界。一个不善于宽容的人，就会整天陷于烦恼之中，心胸狭窄，处处设防，对人怀有

敌意。懂得宽容的人，心胸开阔，与人为善，会体察他人的内心世界，诚心帮助他人，因而受人尊重。

团结互助要求保安员互相学习。保安员要谦虚谨慎，学人之长，既要向老师学习，也要向同事学习，向有经验、有长处的人学习。要树立“三人行，必有我师”的观念，处处留心学习，努力提高技能和服务水平。

团结互助要求保安员加强协作。加强协作是指在保安服务活动中，各岗位、各环节、各部门之间要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要正确处理好主角与配角的关系，正确看待竞争与合作的关系，实现多方共赢。

#### （四）文明服务

文明服务是社会道德在保安服务中的重要表现，也是社会道德发展的显著标志。文明服务要求保安员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为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提供服务，并以自己的行为直接影响服务对象，使他们在情感上得到温暖，在品德上受到感染，在心灵上产生共鸣，在行为上形成一致；从而促进并建设和谐美好的保安服务关系和服务环境。

文明服务要求保安员在保安服务活动中必须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举止得体、礼貌待人。

文明服务要求保安员在保安服务活动中必须尊重客户，要把服务对象是否满意放在保安服务的首位，急服务对象之所急，想服务对象之所想。

文明服务要求保安员在保安服务活动中必须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规范服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是社会行为规范的具体化，是社会道德的基本要求。只有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规范服务，才能确保保安员文明服务。

#### 二、保安员职业道德的作用

作为保安员行为准则的职业道德，对于调节保安服务关系、规范保安员的服务行为，对于保安员职业理想、职业作风的形成，对于保安员个人事业的成功，对于保安从业单位良好形象的树立，都具有重要意义。

##### （一）规范保安员服务行为

保安员职业道德具体规定了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应该遵循的行为规范，给保安员提出了一个明晰的行为方案和要求，明确了保安服务应该怎么做。因此，保安员职业道德具有约束、规范保安服务行为的作用。

##### （二）形成高尚职业情操

保安员职业道德虽然规范的是保安员保安服务行为，但也有助于保安员确立自己的生活目标、生活态度、生活道路，有助于保安员形成高尚的理想和情操，养成符合时代要求、符合保安服务业发展的道德品质。实践证明，保安员在工作中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团结互助、文明服务，就能够取得个人进步、事业成功；反之，保安员在工作中虚伪、懒惰、自私、粗鲁，则不仅工作任务难以完成，而且往往一事无成，甚至走人迷途。因此，保安员职业道德对于保安员提高职业素养、形成高尚职业情操具有重要作用。

##### （三）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一个企业要有良好的社会形象。企业社会形象主要由企业的产品形象、服务形象、经营形象构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对于规范员工职业行为、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和技能、塑造企业精神、打造企业品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保安员职业道德对于保安从业单位塑造良好形象同样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 （四）形成和谐人际关系

在保安服务活动中，不仅需要保安员发挥自己的个性和能力，还需要发扬团队协作精神才能完成任务。保安员职业道德要求保安员在不同的工作岗位，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相互尊重，互帮互学，共同进步。保安员职业道德的这种要求，是构建和谐人际关系的基础，能够为保安员创造一个宽松和谐的人际环境，从而形成强大的企业凝聚力。

## 第四节 礼仪规范

礼，是表示敬意的通称，它既可指为表示敬意而隆重举行的仪式，也可泛指社会交往中的礼貌礼节，是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约定俗成的行为规范。礼，包含礼节、礼貌和礼仪等内容。语言、行为表情、服饰器物是构成礼仪最基本的三大要素。一个人有礼貌的标志主要体现在语言、态度和行为方面。语言文明、态度亲和、举止端庄是与人友好交往的必备素养。

### 一、保安员礼貌用语

礼貌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规范，是人们在日常交往中应当共同遵守的道德准则。礼貌用语则是尊重他人的具体表现，是友好关系的敲门砖。在待人接物中，语言有明显的高下、美丑之别，其产生的心理效应也有天壤之别。“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礼貌用语要求说话和气，不强词夺理，不恶语伤人；谈吐文雅，不说粗话脏话；与人交谈时，要谦逊、尊重对方，多用商量的口吻，不要盛气凌人，也不要说大话。

保安员日常礼貌用语大体分为见面语、感谢语、致歉语、告别语等几类。

#### （一）见面语

见面语也称问候语。人们在工作、生活中互相见面时应根据彼此的关系问候“您好”“你好”“早上好”“晚上好”等。问候时表情应该自然、和蔼、亲切，面带笑容。不论何人以何种方式问候自己，只要是出自善意，均应作答，绝不可毫无表示。

#### （二）感谢语

感谢语是对他人表达谢意的用语。别人帮了自己哪怕是一点小忙，都应该说“谢谢”“非常感谢”或“麻烦你了”。接受别人的款待或赠与时，应该说“好，谢谢”。当别人向你致谢时，应该说“不用谢”。

#### （三）致歉语

致歉语是向他人表示歉意的用语。保安员做了不当的事，应及时道歉说“对不起，实在抱歉”。如果不经意打扰了别人或需要打断别人的话，应该说“对不起，请原谅”。不管在谁面前，无论是上级、下级、同级、客户单位人员，还是陌生人，该道歉时就应及时道歉。被道歉者也应说一声“没关系”。不要羞于启齿。

#### （四）告别语

告别语是与人告别时的用语，一般说“再见”等。

#### （五）其他常用礼貌用语

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常用的礼貌用语还有征询语、应答语、慰问语、赞美语、敬语等。

##### 1. 征询语

征询语是保安员在征询来访者时常用的一种礼貌用语。“您有什么事吗？”“需要帮助您做些什么吗？”等，都是表示征询的话，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关心他人，显得既热情又有礼貌。

##### 2. 应答语

应答语是保安员在回答来访者、客户单位人员的询问及其他人的问题时的用语。如“您不必客气”“没关系，这是我应该做的”等，这些话是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或回答对方的谢意，或回答对方的歉意，或回答对方的要求等，都是一种礼貌的应答之词。对方听了会感到愉快。

##### 3. 慰问语

慰问语是对他人的情感给予抚慰的用语。如“您辛苦了”“让您受累了”“给您添麻烦了”等，这些话听起来虽然很简单，却能让对方感到温暖，认为你是个热心关注他人的人，也能换来对方对你的好感。

##### 4. 赞美语

赞美语是对他人发自内心的赞赏和肯定的用语。如“很好”“太好了”“真不错”等，说这些赞美语时要热情、坦诚、发自内心，切忌言不由衷。

##### 5. 敬语

敬语是说话者向对方表示尊敬的礼貌用语。敬语包括尊敬语、谦让语和郑重语等。说话者直接表示自己对听话者敬意的语言称为尊敬语，如见面时称“x先生”“x女士”“老伏家”等；

告别时说“您走好”“再见”等。说话者通过自谦或谦让表示自己 己对听话者敬意的语言称为谦让语，如“做得不够”“请多包涵”等。说话者客气、礼貌地向听话者间接表示敬意的语言称为郑重语，如“麻烦您”“让您费心了”“请不必客气”等。

## 二、保安员行为举止

保安员行为举止要求包括举止端庄、仪容整洁、举止规范等内容。

### (一) 举止端庄

举止端庄是一个人具有良好素养的表现形式。举止端庄能够反映一个人的高雅气质，反映一个人的道德素养和文明程度。举止主要指坐姿、站姿、走姿和手势等。

#### 1. 坐姿

坐姿即落座后的姿势。坐姿要大方、文雅，坐得端庄，是展现自己气质与风范的重要形式。

保安员的基本坐姿是：就座时不要慌张、用力、前倾后仰或歪歪扭扭，走到座位前，转身 后应当轻稳坐下；坐在椅子上至少坐满椅子的三分之二，脊背轻靠椅背，上体挺直，面带微笑，双目平视，嘴唇微闭，微收下颌；双肩平稳放松，两臂自然弯曲放在膝上，亦可放在椅子或沙发扶手上；两腿分开，不超过肩宽，两脚与地面呈垂直状。

#### 2. 站姿

站姿即站立的姿势，是日常生活或正式场合中第一个引人注目的姿势。优美、典雅的站姿是表现人良好气质与风度的起点和基础。保安员的基本站姿有两种：一是身体立直，挺胸抬头，下颌微收，双目平视，两膝并严，脚跟靠紧，双脚分开呈“V”字形，提髌立腰，吸腹收臀，双手置于身体两侧自然下垂；二是身体立直，挺胸抬头，下颌微收，两腿分开，两脚平行比肩宽略窄些，双手在身后交叉，右手搭在左手上，贴于臀部。

#### 3. 走姿

走姿即行走的姿势，往往最能表现一个人的风度、气质，有良好走姿的人，会更显青春活力。

保安员稳健走姿的规范是：上身挺直，双肩平稳，目光平视，下颌微收，面带微笑；手臂伸直放松，手指自然弯曲，摆动时以肩关节为轴，上臂带动前臂，双臂向前后自然摆动，摆幅以30度到35度为宜，肘关节略弯曲，前臂不要向上甩动；上体前屈，提髌屈大腿带动小腿向前迈；脚尖略抬，脚跟先接触地面，依靠后腿将身体重心推送到前脚脚掌，使身体前移；行走线路要成为一条直线；步幅适当，一般应该是前脚的后跟与后脚的脚尖相距为一脚长，但因性别和身高不同会有一些差异。

#### 4. 手势

恰当地运用手势来表情达意，会使交际形象增辉。保安员日常打招呼、介绍、敬礼、致意、告别、欢迎等一般都会伴随手势。应当注意的是力度的大小、速度的快慢、时间的长短，不可过度。

比如，介绍某人、为某人指方向、请人做某件事时，应该掌心向上指示方向，上身稍向前倾，以示敬重。这种手势被认为是诚恳、恭敬、有礼貌。说到自己时，可用手掌轻按自己的左胸，这样会显得端庄、大方、可信。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用拇指指自己的鼻尖和用手指指点他人，这些都是 在交际中禁忌的手势。

### (二) 仪容整洁

保安员应当保持仪容整洁。非特殊任务需要，不得染彩发，男性保安员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卷发（自然卷除外），不得剃光头或者蓄胡须；女性保安员发辫不得过肩。此外，保安员还不得文身，不得染指甲、留长指甲，不得化浓妆。

### (三) 举止规范

1. 保安员身着保安制服时，不得边走边吃东西、扇扇子；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

2. 不得酗酒、赌博和打架斗殴，不得参加封建迷信活动。

3. 两名以上保安员着装徒步巡逻执勤或者外出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行为庄重，

威严有序。

4. 外出时，必须遵守公共秩序和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保安员的声誉。

### 三、保安员服装标志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的保安服装，佩戴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注意清洁、整齐、挺直，保持仪容严整。一般情况下，保安员应做到以下几点：

1.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时情形外，上岗期间必须着保安制服。
2. 应当配套穿着保安制服，不同制式的保安服不得混穿。
3. 应当规范缀钉、佩戴保安服务标志等，不得佩戴其他与保安员身份无关的标志。
4. 应当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保安服务标志等。

## 第三章

# 保安员专业技能

专业技能是指为履行职责、完成任务需具备的技术和能力。保安员专业技能具体表现在为履行维护秩序、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等职责，保安员在守护、巡逻、押运、安全技术防范、随身护卫、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服务活动中应具备的技术和能力。

### 第一节 守 护

保安守护是保安员以门卫、守护等方式对服务单位特定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形式。保安守护主要通过出入口守卫（门卫）和目标部位守护为服务单位提供安全保障。此外，根据保安守护过程中是否使用武器装备，保安守护还可以分为一般守护和武装守护。

#### 一、出入口守卫

##### （一）出入口的类型

出入口是指单位一定区域内人员、车辆、物资等进出的通道口根据出入口用途不同，出入口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根据出入对象不同，分为人员出入口、车辆出入口、物资出入口；
2. 根据出入人员身份、车辆归属不同，分为内部人员出入口、来访人员出入口、内部车辆出入口、来访车辆出入口；
3. 根据出入时间不同，分为工作时间出入口、非工作时间出入口、流量高峰时间出入口；
4. 根据出入口位置不同，分为大门出入口、工作区出入口、生活区出入口、仓储区出入口、停车区出入口等。

##### （二）出入口守卫的任务及特点

出入口守卫就是通常所说的门卫，是保安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在服务单位出入口值守，对出入人员、车辆、物资进行验证、登记、疏导，维护秩序的一种保安服务活动。：

##### 1. 出入口守卫的任务

出入口守卫的目的在于维护服务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确保单位人身及财产安全。主要任务是：

- （1）查验出入人员、车辆的证件，阻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 （2）登记出入人员和携带的物品、出入车辆和运输的物品，防止危险品、违禁品入内及服务区域内物品被盗。
- （3）疏导出入口车辆和人员，确保出入口畅通有序。
- （4）做好出入口安全防范工作。



(5) 完成与服务单位约定的其他任务。

## 2. 出入口守卫的特点

出入口守卫是在固定岗位进行检查、警戒的活动，是服务区域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具有如下特点：

(1) 位置独立。出入口是所有人员和车辆、物资出入的通道，设置相对独立。

(2) 岗位固定。出入口位置固定，出入口守卫的岗位设置也是固定的。

(3) 工作连续。服务单位的出入口需要随时保证安全通行，因此出入口守卫工作不能断档，需要连续不断地工作。每班次上岗的保安员在出入口岗位值勤时，都是在延续上一班的工作，因此出入口守卫具有连续性。

(4) 人员较少。由于出入口守卫岗位固定，职责任务比较明确、简单，出入口守卫勤务人员相对较少，多数情况下由保安员独自履行岗位职责。

(5) 对象复杂。在服务单位的出入口，人员、车辆来往较多，人员成分复杂，物资出入手续严格，一旦处置不当，容易产生各种矛盾纠纷。

## (三) 出入口守卫的岗位类型

出入口守卫分为站岗、坐岗、礼宾岗、专用设施控制岗等岗位。

1. 站岗。站岗是保安员以立正姿势站立值勤的岗位。一般适用于执行查验任务的保安员。

2. 坐岗。坐岗是保安员在固定座位值勤的岗位。一般适用于执行登记任务的保安员。

3. 礼宾岗。礼宾岗是着礼宾服，以立正姿势站立值勤的岗位。一般在重大活动时设立或在重要岗位设立。

4. 专用设施控制岗。专用设施控制岗是对出入口专用设施设备或电子系统进行控制的岗位。如消防监控岗、报警监控岗、出入口控制系统操作岗等。

## (四) 出入口守卫的程序与要求

### 1. 制订出入口守卫方案

出入口守卫方案是出入口守卫的依据和勤务指南。其主要内容包括出入口守卫的任务、职责和方法、上岗保安员人数、具体岗位和要求、交接班时间、工作重点、所需保安装备和应急措施等。制订出入口守卫方案要根据服务单位的特点和要求，在对服务单位及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 2. 熟悉出入口守卫方案

保安员上岗前要熟悉出入口守卫方案的内容，熟记服务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熟悉服务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了解服务单位使用的各种出入证件以及服务单位相关车辆的颜色、车型和号牌等情况，掌握出入口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设施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 3. 做好上岗前准备

保安员上岗前要按规定着装，佩戴保安标志，携带必要的通信、照明、自卫等保安装备以及守卫勤务登记簿等用品。

### 4. 出入口守卫的实施

保安员上岗时，要按照出入口守卫方案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出入口岗位执行守卫任务。要严格遵守出入口守卫相关制度，按规定做好验证、登记、报告、交接班等工作。守卫期间要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 (五) 出入口守卫的主要方法

出入口守卫主要通过验证、登记、观察、疏导等方法来实施。

### 1. 验证

验证是出入口守卫的重要工作方法。验证就是查验出入人员、车辆及物资的证件和凭证。

#### (1) 常见证件的类型

常见证件主要有工作证、单位出入证、货物出入单等。

工作证是一些单位自制的，用以证明单位员工身份的证件。工作证没有统一的格式，由本部门或本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设计。工作证一般记载有持证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与职位、照片等信息。

单位出入证是由服务单位制作并发放使用的允许持证人或有证车辆出入特定区域的证件。该种证件没有固定的格式和内容，有的可能是纸质的，有的可能是由木头或塑料等材质制作的，有的可能是电子感应卡片等。

货物出人单一般是服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计制作的货物出人凭据，其内容主要有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出入时间、运货人、批准人等。

## (2) 验证的方法

验证一般分为逐个验证、重点查验和免检放行三种情形。

逐个验证是保安员逐个查验从出入口通行的所有人员、车辆及物资的证件和凭证的行为。验证时要仔细查看证件的封面、主页内容、照片、印鉴、签发单位、有效期等项目，并与出入人员及车辆的特征进行核对。查验时，保安员应提高警惕，与来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注意自身安全。经查验可以放行的，进行登记，归还证件，示意放行。对不符合出人规定、拒不交验证件而又无理取闹的，要及时向服务单位报告，请有关人员前来处置。保安员在查验货物出人单时，要先查看出人单内容填写是否完整、准确，再核对单据与出入货物的数量和品名是否相符，如有不符，立即通知服务单位有关人员前来处置。

重点查验是在人员、车辆出人比较集中时，保安员站在出入口一侧，密切观察出人情况，仅仔细查验可疑人员、车辆证件的方法。

免检放行是对于服务单位事先通知、具有特殊标志或固定车号的人员及车辆直接放行的方法。

## 2. 登记

登记是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物品在指定的记录簿或登记表上书面予以记载的行为。

### (1) 对人员的登记

对人员的登记，要与查验证件一并进行，有的服务单位可能并不要求对人员进行登记，则可以只查验证件后根据情况予以放行。

在来访人员登记中，目前使用较多的是花名册式的登记本和单页形式的登记表。登记的内容主要有：来访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证件名称及号码、出久时间、人数、接待单位或人员、是否预约、登记人签名等。一般由来访人自己登记，保安员对照来访人证件审查核对登记的内容。也有的单位规定由保安员查验来访人证件并进行登记。

### (2) 对车辆的登记

登记车辆时，要先请驾驶员在出入口固定位置停车；驾驶员或乘车人下车后，要出示工作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保安员查验后准予通行的，要认真登记；如需来访人员填写，在其填写后，保安员要查验其证件并认真核对。

对于出人的车辆，主要登记驾驶员或乘车人姓名、所在单位、证件号码，车辆号牌、车型、颜色，以及被访部门与人员等内容。

### (3) 对物品的登记

登记出人物品时，对填写的内容要与实物认真核对。如发现携带物品是易燃易爆或放射性危险品，立即报告服务单位有关部门，按要求进行处置。如遇携带物品外出的，要根据服务单位的规定，请其出示货物出人单，认真核对出人单内容与物品是否相符。登记内容主要包括携带物品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证件名称，物品的名称、数量、类别，货物出人单或物品证明，出人时间，接待单位或人员等。

对载有物品出人的车辆，要请驾驶员、随车人员自行打开车辆后备厢，清点携带物品并予以登记。登记内容包括车辆及随行人员的情况、运送物品的情况及物品证明、货物出人单或运输单等。登记的重点是看所携带物品是否有货物出人单（货物运输单）、是否为违禁品等，必要时应核对所携带物品与出人手续是否相符。

### (4) 登记时的注意事项

保安员在登记、核对时，要与对方保持安全距离，注意自身安全，要防止携物人弃物逃跑、突然驾车逃窜或持物行凶。发现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要及时报告服务单位或移交公安机关处

置。保安员不能自行搜身、搜车及处理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应避免越权操作和违法侵权。

### 3. 观察

观察是保安员在出入口守卫中，注意查看进出人员的身份、陈述、行为、表情、携物等情况，以便发现可疑情况，进行重点查验或防范。观察要求保安员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准确的判断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需要积累经验。

### 4. 疏导

疏导是保安员对于在出入口逗留、取闹、围观、停留的人员或车辆予以劝止、请其离开的行为，以及在出入口出现交通拥堵时予以疏散通行的行为。

保安员在出入口守卫中，发现出人的人员与车辆较多时，要按照先出后进、靠右通行、分流疏导的原则进行疏导，以确保有序进出。如遇不法分子有意冲闯出入口、聚集围堵时，应先将大门关闭，立即通知服务单位，同时报上级领导，组织人员赶到出入口，协助维持秩序，疏散无关人员。

保安员在验证、登记、观察和疏导过程中，发现可疑人员或可疑情况要及时向服务单位报告，必要时应立即报警。

保安员值勤中最常用的报告形式是口头报告。保安员发现可疑情况可以使用对讲机、手机、固定电话等向服务单位或有关单位报告。报告要及时、具体、客观，应当有时间、地点、人物、事由、结果，已经处置的要说明处置效果，尚未处置的要说明处置意见及可能产生的效果，随时听从单位指令。

### （六）出入口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

1. 遇有寻衅滋事的，保安员要立即制止，控制事态的发展。对人数较多难以制止或事态有可能扩大的，保安员要立即报告，并通知其他保安员到达现场，协助疏散围观群众，疏导交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2. 遇有无关人员违反规定强行进入或围堵出入口的，要先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通过关闭出入口等方式坚决制止并立即报告。

3. 遇有无证车辆欲通过出入口的，应告知其有关规定并予以制止；欲强行出人的，应立即报告，并记下车型、号牌、颜色等特征。

4. 发现不法侵害行为时，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将违法犯罪嫌疑人扭送服务单位或公安机关，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5. 出入口发生火灾、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的，应立即报警，及时通知服务单位，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疏散围观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二、目标部位守护

### （一）目标部位的类型

目标部位是服务单位内需要重点看护和守卫的特定区域或位置。一般情况下，服务单位的目标部位有：掌管国家秘密的部位；生产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部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部位；实验和保存有害菌种、毒种的部位；重要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油、供热等部位；裸放贵重、稀有物资的仓库；集中储存钱财物资的部位；存放珍贵文物、档案资料的部位；人员高度密集部位；服务单位要求守护的其他重点部位。

多数目标部位具有性质特殊、地位重要的特点，既是违法犯罪分子盗窃、破坏的对象，也是恐怖袭击的重要目标，同时也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这些部位一旦发生问题，就可能给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目标部位的守护责任重大，不能出现差错。

### （二）目标部位守护的形式

目标部位守护是保安员依据法律法规和服务单位内部规章制度，按照保安服务合同要求，对目标部位进行检查、看护、守卫，保护目标部位安全的一种保安服务。

根据目标部位的特点和服务单位的安全需要，在目标部位守护中一般设置一个或多个守护岗位，把守护目标始终置于保安员的视线之内。在目标部位守护中可采取设置固定岗、流动岗、瞭望岗和安全技术防范等形式对目标部位进行守护。

1. 固定岗。固定岗一般设在目标部位的出入口、重要地段或便于控制的位置。在固定岗执

行守护任务的保安员，必须全面熟悉、了解服务单位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及出入手续和证件；要了解电闸、灭火器、消火栓等安全设备的位置、性能‘使用方法；了解岗位上的电铃、电话等通信、报警设备的位置及使用方法；注意观察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等情况；严格执行出入制度，维持好秩序，确保目标安全。

2. 流动岗。流动岗一般设在防范工作薄弱环节或易出问题的部位、区域，按照一定的巡回路线和范围进行巡视、查看、守护。’在该岗位守护的保安员，必须注意活动区域内的地形、地物及守护设施的情况；巡视、查看时须按规定的路线、规定的巡回频次和区域进行巡查，尤其是要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的巡查；在节假日、夜间或天气状况不好、社会治安情况复杂的时候，要增加巡查频次，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3. 瞭望岗。瞭望岗一般在区域较大、分布面较广、地形复杂、视线障碍多、能见度低的守护目标的最高处设置，尤其是公共复杂场所、危险物品的储存地点等，便于居高临下监控整个目标区域。担负瞭望任务的保安员，必须掌握与固定岗、流动岗等方面人员的联系方法和信号，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报，迅速采取措施。

4. 安全技术防范。根据重要部位的不同特点，安装、配置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对重要部位进行监控防护。安全技术防范具有不间断连续工作、不受环境气候影响、隐蔽性强、人力成本低等优势，可以有效提高目标部位的安全度。

### （三）影响目标部位安全的因素

影响目标部位安全的因素主要有人的因素、物的因素、自然因素和技术因素。

1. 人的因素。内部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停留在目标部位或擅自强行进入不应进入的目标部位，外部人员以不正当方法进入目标部位而造成的安全隐患。‘

2. 物的因素。物的因素包括目标部位本身用火、用电或存放物品自燃、分解以及周围环境危及目标部位安全等形成的安全隐患。

3. 自然因素。自然因素是因目标部位自身物理化学变化或自然界不可抗力引发的安全隐患。

4. 技术因素。技术因素是因目标部位技术设备缺陷引发的安全隐患。

### （四）目标部位守护的程序与要求

#### 1. 制订目标部位守护方案

目标部位守护方案是完成目标部位守护任务的依据和指南。目标部位守护方案是在实地调查了解目标部位基本情况、安全要求、危险因素、周边环境等基础上制订的，是实施目标部位守护的重要基础工作。方案内容应全面、细致，操作性要强。

#### 2. 熟悉目标部位守护方案

负责目标部位守护的保安员要熟悉目标部位守护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目标部位的特点和基本情况、，守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工作任务、岗位与人员部署、岗位职责、常见紧急情况的处置和工作要求等。这是保安员完成守护任务的基础。

#### 3. 部署岗位‘

要按照目标部位守护方案确定的岗位设置要求，在目标部位周边及固定位置设置相应的固定岗、流动岗、瞭望岗，并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采取安全技术防范等措施进行守护。保安员要明确各岗位的具体位置、职责任务、交接班时间和工作要求，以及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置程序等。

#### 4. 做好上岗前准备

保安员在上岗前要按规定着装，携带守护所需的防护器材、通信工具、勤务登记簿等，按时到岗办理交接班手续。交接班时要按规定做好记录，交班人员应按照交接班制度的要求，在记录本指定位置记录当班情况并签名，接班人员查看无误后签字接班。

#### 5. 执行目标部位守护方案

（1）对出入目标部位人员、车辆及所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验证、登记，严禁外部无关人员进入。对来访者要礼貌接待，及时与被访部门联系。遇有无关人员违反规定欲强行进入目标部位的，如系本单位人员应婉言劝阻，如系外来人员要坚决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强行闯入的，要迅速报告服务单位呈管部门。

(2) 指挥、疏导出人目标部位的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目标部位出入口的正常秩序。遇有外来车辆、无证车辆强行进入目标部位的，首先示意停车，对不听指挥强行闯人的，应记下车型、号牌、颜色等特征，迅速报告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必要时应跟踪其去向。

(3) 按照指定的路线在目标部位巡回检查。发现正在实施违法犯罪的嫌疑人时，保安员应立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必要时可将其扭送服务单位或公安机关。发现纠纷，保安员要立即劝

解、制止，并及时向服务单位主管部门报告，请有关人员到场处置。发生火灾、爆炸等治安灾害事故，应立即报警，在向服务单位报告的同时，保护好现场。

(4) 协助服务单位发现并消除治安隐患。保安员在守护过程中，发现目标区域内存在治安隐患，要报告服务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 三、保安武装守护

#### (一) 保安武装守护的含义

保安武装守护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依法为保安员配备公务用枪，在军工、金融系统、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才通信工程等单位提供专职守护服务的形式。

#### (二) 保安武装守护的任务

保安武装守护的任务是确保守护目标的安全，防止违法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协助服务单位维护守护区域的秩序，预防和处置可能危害守护目标的事故和灾害。

#### (三) 保安武装守护目标的特点

保安武装守护的对象和目标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的军工、金融、国家重要仓储，大型水利、电力、通信工程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这些单位和部位分别具有目标固定、部署分散、隶属关系多、不便联系协同、情况复杂、技术性强、安全要求高、责任重大、难以控制、任务繁重等特点。

#### (四) 保安武装守护的原则

武装守护保安员在执行武装守护勤务时，要坚持重点防守、严密控制、灵活机动、方便群众、严守政策、区别对待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守护目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和《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必要时保安员可以使用武器。

## 第二节 巡逻

保安巡逻是保安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的一种服务形式，其目的是为了预防、遏制和威慑违法犯罪，保障一定区域内的人身、财产及有关目标的安全。一般分为区域巡逻和人员密集场所巡逻两种。

### 一、区域巡逻

#### (一) 区域巡逻的任务

1. 维护巡逻区域内的秩序。良好的秩序是确保巡逻区域安全的前提。保安员在巡逻中应根据不同区域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手段，维护巡逻区域内人、财、物的正常流动，保持巡逻区域内良好的秩序。

2. 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制止不法侵害。保安早在区域巡逻中要及时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可疑事等各种可疑情况。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时，要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同时报告服务单位或公安机关。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要及时扭送服务单位或公安机关，严禁借机殴打、辱骂违法犯罪嫌疑人。

3. 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防止治安灾害事故发生。保安员对巡逻区域内一切可能引发治安灾害事故的安全隐患、漏洞、苗头、征兆，要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如在工程施工现场、重要仓库、易燃品集中地和高层建筑的楼梯、门口等主要通道，应当重点检查消防器材设备是否完备，安全照明是否有效，电线与电器设备有无漏电、断线、滋火及施工现场违章使用明火或使用明火与使用易燃品同步作业等现象，一经发现，立即报告，及时消除。

4. 协助处置区域内的自然灾害事故。保安员在巡逻过程中，遇到巡逻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和报警，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护好现场，防止有人趁火打劫。

5. 保护现场。保安员在执行区域巡逻任务时，一旦发现巡逻区域内发生案件、事故、事件，在报告服务单位和公安机关的同时，应立即对现场进行保护。如划定现场保护区域并实施封闭，设置警戒，不准无关人员进入，同时抢救伤员，保护好证据，注意发现各种可疑情况，关注现场周围群众的各种议论反映等。

### （二）区域巡逻的特点

区域巡逻是指保安员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视、检查、警戒活动。区域巡逻具有如下特点：

1. 对象固定。区域巡逻是拉照服务单位的要求进行的，巡逻对象就是服务单位所确定的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因此巡视、检查的对象比较明确。

2. 主动性强。区域巡逻是一种“主动防护”，要求保安员不停地巡视、检查和警戒，时刻注意观察、发现、识别可疑人、可疑物、可疑事，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排除不安全因素，消除安全隐患。

3. 流动性大。由于区域巡逻需要保安员在巡逻区域内不断地巡视、检查，因此区域巡逻具有流动性大的特点。

4. 风险度高。巡逻区域内既可能遭遇违法犯罪分子的袭击和破坏，又可能遭遇治安灾害事故，因此保安员在巡逻中遭受伤害的可能性和危险性比较高。

### （三）区域巡逻的方式

保安实际工作中，常采用步巡、骑巡、车巡、舟巡等方式开展区域巡逻。

#### 1. 步巡

步巡即徒步巡逻，通常适用于范围较小的区域。步巡一般不受气候、时间、地形、地物的限制和影响，便于巡逻人员集中精力观察周边情况，及时发现各种反常迹象，便于直接与巡逻区域内的群众交流和沟通。一般来说，徒步巡逻是一种最传统、最经济、最简捷、最常用的巡逻方式。保安员徒步巡逻一般以组队形式进行，主要有单线巡逻、往返巡逻、交叉巡逻和点线巡逻等形式。

（1）单线巡逻。单线巡逻也称定线巡逻，是保安员按照事先确定的环形巡逻路线，单向行进进行巡视、检查的一种形式。单线巡逻的路线、巡视范围、看护对象等都比较固定，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巡逻间隙易被不法分子利用，乘机作案。因此，单线巡逻适用于区域范围不大、巡逻中能够将区域全部纳入视线的情况。

（2）往返巡逻。往返巡逻是保安员按照事先确定的巡逻路线，由起点巡逻到终点，再由终点原路返回的巡逻形式。往返巡逻适用于两组以上的保安员相向进行巡逻，这样可以彼此呼应，最大限度地发现可疑情况，可以确保区域安全和保安员自身安全。

（3）交叉巡逻。交叉巡逻是两组以上的保安员分别从不同的方位沿相互交叉的路线进行巡逻的一种形式。这种巡逻形式既可以使保安员最大限度地扩大巡视、检查的范围，减少巡逻死角，也可以使保安员相互呼应，相互支援，从而确保安全。

（4）点线巡逻。点线巡逻是根据区域的特点，既部署固定的警戒点进行警戒，又安排一定的保安员按照一定的路线进行巡逻的形式。这种形式既可以确保重要部位、薄弱环节的安全，又可以机动灵活地对整个区域进行巡视、检查，还可以使保安员相互呼应，形成一个互动的巡逻整体，提高巡逻效率。

在实际巡逻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巡逻方式和形式，必要时可以对各种巡逻方式进行优化组合，采用多种形式综合实施，在确定巡逻形沟的同时，也要注意调整巡逻的频次，以取得最大的巡逻效益。

#### 2. 骑巡

骑巡是指巡逻人员骑自行车、骑马或骑电动车巡逻。骑巡较露步巡速度快，巡查范围大，行动敏捷，效率高，便于及时发现和：抓获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

### 3·车巡

车巡是指巡逻人员驾驶机动车执行巡逻任务。车巡具有速度；快、行程长、范围大、机动性强等特点，但存在难以细致观察情况、隐蔽性不强等不足，且易受天气、道路、地形等条件限制。

### 4. 舟巡

舟巡是巡逻人员驾驶船、艇等水上交通工具，在水域中进行巡逻的一种方式。舟巡适用于江河、海域、湖泊等巡逻区域，主要是维护水域的治安秩序。舟巡技术要求高，且受区域限制。

#### (四) 区域巡逻的程序与要求

进行区域巡逻时，要按照区域巡逻方案确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

##### 1. 制订区域巡逻方案

区域巡逻方案是对区域巡逻的设计、计划，是实施区域巡逻的依据。制订区域巡逻方案，要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巡逻区域的特点、要求及周边环境、治安状况，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巡逻岗位、巡逻方式、巡逻要求等一系列内容。

##### 2. 熟悉区域巡逻方案

熟悉区域巡逻方案是做好区域巡逻的前提。熟悉的内容主要包括：服务单位基本情况、区域巡逻的任务、区域巡逻的原则、区域巡逻的规划、区域巡逻的组织指挥、区域巡逻中的通讯联络、紧急情况的处置办法、区域巡逻的注意事项以及各种勤务制度等。

##### 3. 接班

保安员在接班时，应当认真听取交班人员情况报告和特别交代的事项，认真查看交班人员的巡逻记录，核对无误后接班。

##### 4. 填写接班记录

保安员接班后，应当及时填写接班记录，包括接班人员姓名、接班时间、领导交代和交班人员交代的事项等。

##### 5. 按方案要求巡逻

保安员在巡逻时，应当严格按照区域巡逻方案要求的班次、频次、路线、方式进行巡逻，不得擅自作出改变。

##### 6. 填写巡逻记录

巡逻中对于沿线情况应当随时填写在巡逻记录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领导和服务单位请示报告。

##### 7. 填写交班记录

区域巡逻结束交班时，保安员应当在巡逻记录本上填写本班情况。对于在巡逻中已经发现但未能及时处理，或未能处理完结的问题也应当填写在交班记录中，并在交班时特别提醒接班人员注意。

##### 8. 巡逻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保安员对于前一班次交代需要注意和处理的问题，在巡逻中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置。

#### (五) 区域巡逻中常见异常情况的处置

保安员在执行区域巡逻过程中，根据观察、分析发现的不正常现象，均称为异常情况。常见的异常情况主要有：

##### 1. 异常气味

- (1) 可燃气体气味，如煤气味、液化石油气味、香蕉水味等。
- (2) 焦糊味，如食品焦糊味、塑料焦糊味、电器电线焦糊味等。
- (3) 烟味，如保安员在禁止吸烟的地方闻到的烟味等。

##### 2. 异常的人

(1) 异常的个人。如在不该有人的时间、区域内有行走、说话声，人的呻吟、惊叫、求助声等；个人神态异常、衣貌异常、携带物品可疑的；驾乘交通工具与身份不符的；公众场合横卧不动的；行进中突然倒地不醒；以及独自哭泣的小孩或有大人牵领却坚决反抗不跟行的小孩

等。

(2) 异常的群集。异常的群集是指在不该有多人同时出现的地方，短时间内出现多人并且行为异常的情形，如发生静坐、吵闹、打架、群殴、哄抢等。

### 3. 异常物品

异常物品主要包括无人看护的贵重物品、无人认领的箱包、疑似爆炸物品的装置、疑似血衣、疑似凶器等。此外，还包括发出爆裂声、爆炸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鞭炮声、枪声、重物坠地声、缆绳断裂声等异常声音的物品。

### 4. 异常设施设备

(1) 供水设施异常。如室内输水管道堵塞流到公共区域，公共区域的自来水管漏水、喷水，地下输水管道爆裂漏水渗出地面或造成地面塌陷等。

(2) 电气设施异常。如电线杆倒杆、断杆，电线断线、搭线或挂在树上、掉落地上，电器、电线外壳突然呈现破损状态，以及电器、电线及其他用电设备出现电火花等。

(3) 安全设施异常。如消防设施器材破损，消防通道被临时占用，消防疏散通道被临时封堵；门窗有破坏痕迹，；防盗门窗虚掩、破损，重要目标的门窗虚掩、破损，区域内停放的车辆有破损；安全设施发出报警信号，如火灾报警信号、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信号、监控器入侵报警信号、急救车报警信号等。

保安员在区域巡逻中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仔细的巡视、检查，发现异常所在的具体位置及具体原因，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解决所存在的问题，对于不能解决或无法解决的要立即报告服务单位，有可能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的要立即报警。

## 二、人员密集场所巡逻

### (一) 人员密集场所的类型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单位面积内人员密度较大的场所。这些场所是向社会公众开放、供公众自由往来并依法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这些场所人员流动大，安全隐患多，需要随时加强巡逻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一般分为室内人员密集场所和室外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等住宿、餐饮场所，商场、市场、超市等购物场所，体育场馆，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览厅，金融证券交易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的候车、候船、候机厅（楼）等。室外人员密集场所包括举行大型活动、集会等的活动场所，大型游乐场以及其他室外临时文化、物资交流活动的场所等。

在人员密集场所，安全事故、治安和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有的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安全、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带来较为严重的危害。保安员在人员密集场所提供保安服务，主要包括保安巡逻、安全检查等。

### (二)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的特点与任务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是指保安员在人员密集场所区域内，通过巡回观察、安全检查、疏导人员等方式维护场所秩序的一种服务形式。

#### 1.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的特点

(1) 危险因素不确定。由于人、财、物高度集散和人员的异质性，人员密集场所的危险因素多发且不确定。

(2) 勤务难度大。人员密集场所巡逻是在人员高密度的场所、空间内实施的，各种不法侵害因素、治安灾害事故随时可能发生，观察和识别各种侵害、危害事端，疏导人员，制止不法侵害，都是在相对较小的空间、较短的时间内进行的、对保安员的综合勤务能力要求高，处理难度大。

(3) 精力、体能消耗大。无论是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还是室外场所，要保证巡逻服务质量，不仅需要良好的巡逻技献一抹舀求保安员始终保持又寸各利才侵害因素的高度警觉性，精力、体晶消耗相对较大。

(4) 处置要求高。人员密集场所纠纷多发，在众目睽睽之下处理各种纠纷，政策性、易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政策性、技巧性比较强，如果处置不当，常常容易引发新的矛盾和纠纷。



因此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各种事端的处置，对保安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的任务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的任务主要包括：疏导人员有序行进和流动；巡视、检查场所内的安全设施，确保运转正常；进行安全宣传；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处理紧急情况。

### （三）人员密集场所各种情况处置

#### 1. 人员密集场所可疑情况的识别

人员密集场所可疑情况是指一切可能影响或者危及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的各种迹象。常见可疑情况包括可疑人员和可疑物品。

可疑人员是指在人员密集场所中可能实施不法侵害的人员，如可能实施盗窃、流氓滋事、伤害以及恐怖活动的人员。可疑物品是指在人员密集场所中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毁等危害后果的物品，如枪支、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以及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识别人员密集场所可疑情况的方法包括：

（1）直接观察法。即保安员不借助任何仪器设备，运用自身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感觉器官对外界事物进行检查、识别、判定的方法。直接观察包括对人的观察和对物的观察等。

对人的观察要注意其外表、言行、衣着等。一般情况下，正常人神态平和，精神放松，行为自然。企图实施不法侵害的人员则神态怪异，精神紧张，行为局促，眼神惶恐不安。如有的在人群中东张西望，神色慌张；有的行为诡秘，动作反常，单独溜达又反复匆忙进出；有的对保安员的行踪过分关注，并时刻保持精神高度集中（可能是团伙作案的放风人员）；有的故意掩盖或者改变本来的体貌特征；有的看到保安员后急忙回避视线或者故意避开；有的衣着整洁，却在树丛、杂草等阴暗角落藏身；有的衣衫破旧，却携带高档贵重物品、装饰物品；有的乞讨人员在乞讨过程中故意触蹭讨要对象（可能明讨暗偷）；有的无明显残疾，却走路不正常（可能身上带有违禁物品）；有的目光呆滞，反应迟钝，突然吞食异物（可能是想服毒自杀人员）。

对物的观察要注意伪装及搁置物。有的嫌疑人将可疑物品随身携带，有的将可疑物品藏在其他物品当中，或者是经过伪装带在身边。有的嫌疑人将可疑物品搁置在一定的地点，搁置的可疑物品一般都经过伪装。搁置地点可能选在相对僻静的位置，也可能选在人来人往的热闹位置；伪装的效果有可能是完全伪装，也有可能是部分伪装。保安员应当对在人员密集场所中发现的无人认领的箱包、花篮、纸盒等物品提高警惕，注意观察，仔细辨别，不要轻易移动或打开。

（2）仪器探测法。即保安员利用仪器、设备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可疑情况进行探测的方法。常用探测仪器有固定探测仪、便携式探测仪、金属探测仪、爆炸物品探测仪、放射性物品探测仪、有毒气体探测仪等。

（3）查问法。查问是保安员对被查人员的盘查、询问。查问法是通过直接观察和仪器探测仍然不能确定的可疑人员及其所携带的可疑物品进行进一步盘查、询问的方法。

（4）接受群众举报。接受群众举报是指保安员在巡逻岗位上接受群众对各种可疑情况的报告。群众举报可疑情况时，保安员应当认真听取，做好记录并及时查明情况，按要求处理。

#### 2. 人员密集场所纠纷的处理

人员密集场所纠纷是指在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各种争执事件。在人员密集场所内，由各种矛盾引发的纠纷很多，需要保安员及时予以调解处理。

（1）对争吵的处理。争吵是指人员密集场所往来人员由于各种琐事恶语相向、互不退让的行为。争吵现场有时仅是争吵人员在场，有时会引起数人甚至数十人围观。对于争吵，保安员要劝说，隔离双方当事人，疏散围观人员。当劝说无效时，要及时将当事人带离现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处理。寻衅滋事是指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无事生非，故意起哄、破坏、挑衅而引起的纠纷。遇到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保安员要立即制止并隔离双方当事人，疏散围观人员，同时报告场所管理部门，必要时立即报警。

（3）对起哄、哄抢的处理。遇到起哄、哄抢时，保安员要会同场所工作人员立即制止起哄者，通过扩音设备进行劝告，及时设置隔离区，疏导围观人员，同时报告场所管理部门。

### 3. 人员密集场所人群疏导

人员密集场所人群疏导是指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灾害事故等紧急情况或者大规模人群涌向有限的通道及场所，造成现场混乱时，保安员在现场引导人群合理流动的方法。人员密集场所人群疏导通常采用人墙法、多路引导法、截留疏导法、疏散引导法、隔离法以及强制疏散法等进行疏导。

人墙法是由保安员等现场工作人员手牵手组成一道人墙，用以引导、疏散密集人群的方法。多路引导法是由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分别带领人员进行疏导的方法。截留疏导法是通过从源头限制人员进行疏导的方法。疏散引导法是通过加快疏散速度进行疏导的方法。隔离法是通过设置隔离区予以疏导的方法。强制疏散法是在人员不愿疏散的情况下，强行予以疏导的方法。在具体疏导过程中，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疏导，以尽快恢复秩序，确保安全。

### 4. 人员密集场所隔离区设置

隔离区是指通过拉警戒线、设隔离带、保安员站位等方式将服务对象与周边隔离而形成的一个相对安全的区域。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隔离区，目的是为了场所人员有序流动，确保场所人员安全。

设置隔离区包括事先划定和在活动中设置两种情形。事先划定隔离区是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活动之前，根据安全需要，事先设置好隔离区域，以便合理控制人群，确保有序流动。事先划定隔离区常采用划线隔离、利用专用隔离设施进行隔离、采用人墙隔离以及利用汽车隔离等方法实施。

活动中设置隔离区是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活动过程中，针对已经出现的混乱、拥挤等苗头或状况，对人群进行有效控制而临时进行的隔离。活动中设置隔离区常采用穿插隔离、包围隔离、单向隔离等方法实施。

### 5.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区域警戒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区域警戒是指保安员在巡逻时，为了保障人员密集场所中重点目标或重点区域的安全而采取的限制人员出人的安全保障措施。

人员密集场所巡逻区域警戒的方法包括：

(1) 设置警戒线警戒。即对人员密集场所中的警戒对象，采取设置警戒线的方式进行封闭式隔离，防止无关人员接近保护目标和随意出人保护区域。；

(2) 设置哨位警戒。即对人员密集场所中的警戒对象，采取设置哨位的方式进行定点守护和随行守护，拦阻无关人员接近保护目标和随意出人保护区域。哨位警戒包括固定哨位警戒、流动哨位警戒和瞭望哨位警戒。

(3) 设置路障警戒。即对人员密集场所中的警戒对象，通过设置路障等阻隔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及穿行。

## 第三节 押运

保安押运是指保安从业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或者单位任务的要求，派出保安员护送物品安全抵达目的地的一种保安服务形式。保安押运是保安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确保客户单位财物安全的重要措施。

### 一、保安押运的对象和分类

#### (一) 保安押运的对象

保安押运的对象主要是来源合法、可以移动的财物，特别是贵重物品或危险物品。通常包括现金、有价证券、贵重金属、文物、机密资料、枪支、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危险物品、价值昂贵的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等。

#### (二) 保安押运的分类

保安押运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按照路途的远近，保安押运可以分为长途押运和短途押运。

2. 按照押运过程中是否使用枪支，保安押运可分为武装押运和非武装押运。

武装押运是指保安员根据押运服务合同，使用枪支进行的押运。武装押运一般适用于押运现金、贵重物品或危险物品等。非武装押运是指保安员不使用枪支而实施的押运。非武装押运一般适用于普通物品的押运。

3. 按照押运过程中采用的交通工具不同，保安押运可分为汽车押运、火车押运、船舶押运、空中押运等封中形式。

4. 按照押运物品的性质、种类，保安押运可分为现钞（有价证券）押运、贵重物品押运、危险物品押运和其他物品押运等。保安押运要根据不同的物品选择合适的押运工具、押运方式，以确保押运安全。

## 二、保安押运的程序与方法

保安押运的目的是确保押运对象安全抵达目的地，因此，从押运任务开始到押运对象被交付收货单位止，要做好每一个环节的工作。

保安押运的程序大体上分为任务实施前的准备和押运勤务的实施两部分。

### （一）保安押运任务实施前的准备

为了顺利、圆满地完成押运任务，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准备工作：

1. 勘察。保安公司承接押运任务后要进行勘察。勘察工作具体由保安公司组织开展，公司主管押运、勤务、安全、业务的相关人员以及押运人员均应参加。勘察的内容包括押运任务的性质、类型、起运地、目的地，受运物品的数量及特殊要求。此外，还要通过勘察选择交通工具，实地勘察运行路线，掌握单程距离及时间、物品交接的位置及迂回路线、沿途周边的社会治安情况等。

2. 制订押运方案。勘察后，要按照押运规范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执勤方案、消防方案和应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确定交通工具。以现金押运为例，保安公司可根据所押款项和网点的情况选择运钞车的车型。

（2）确定枪弹及其他械具的配备。根据押运任务的性质、保安员的人数、承担风险的程度和馨户单位的要求等情况，确定配备防暴枪的数量。

（3）制订较为完备的通讯联络方案。常用的有GPS全球定位系统和数字电台。押运途中，指挥员可随时通过GPS监测押运车的位置和状态，押运车也可以通过数字电台及时向保安公司指挥室报告情况。

（4）明确押运各环节、起运地和目的地。按照客户单位的要求和保安公司的勤务规范确定押运各环节，制订执勤方案。明确货物装卸时的护卫要求，突出对交接环节的要求，严格划分责任。

（5）制订消防方案。根据所押物品的材质和押运工具情况，制订消防方案，明确保安员在消防方案中的职能，遇有火灾，立即启动消防方案。

（6）制订应急预案。根据所押物品的性质、材质等情况，结合押运经验，制订较为完善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防盗抢预案、车辆事故预案、自然灾害预案等。

### 3. 其他相关内容。

（1）押运人员熟悉押运方案，了解相关知识。

（2）与接收方接洽有关押运的具体事宜。

（3）领取各种押运所需的法律文书、法定证件、武器装备。

（4）做好启运前的交接工作。

### （二）押运任务的实施

1. 押运人员坐在指定位置，注意观察途中情况的变化。在押运途中押运人员应保持高度警惕，注意观察周围情况，特别是通过桥梁、隧道、港口以及车辆（船舶）减速时要加强观察，遇到危险情况应在险情排除后再通过，防止发生失误。

2. 车辆（船舶）临时停驶时应加强对物资的警戒。驾驶员应将车辆（船舶）停到安全位置。押运人员不下车（船），时刻观察周围情况，采取相应的警戒措施加强防范，防止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抢劫、抢夺或其他破坏活动，防止偷窃、哄抢等事件的发生。

3. 运输途中押运人员要注意查看押运物品，检查物品有无移动、遗失，包装、铅封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应立即查明原因，做好检查登记，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4. 押运途中遇物品中转、改换交通工具时，应立刻组织保安员进行站位、警戒，迅速对所押物品形成安全区域。车长要按照方案要求妥善办理交接、转换手续，并在现场实施监督。押运人员需要就餐、饮水或处理其他生活事宜时，应轮流进行。武装押运人员应妥善保管枪支。

5. 物品抵达目的地后，押运人员仍要加强警戒，严密观察周围动态。在办理交接手续之前，禁止无关人员接近物品。卸货时，押运人员进行站位、警戒，确保所押物品在安全区域内。押运人员要与客户单位工作人员共同清点物品数目，检查包装状况。经对方确认无误后，共同在收货单据上签名盖章。

### 三、押运中紧急情况的处置

押运中发生意外事件，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品安全，并及时与当地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联系，妥善处理。

1. 押运中发现可疑人员或车辆时，押运人员要高度警惕，做好应急准备，立即向本单位报告，并严密监视可疑人员或车辆动态，必要时可报警求助。

2. 押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要严密看管所押物品，确保安全，及时与事发地公安机关联系，说明情况，并及时向本单位报五二

3. 押运途中发生押运物品丢失，应立即报警，并及时向本单位报告。

4. 押运途中遇有对押运物品的不法侵害，应按预案要求处置并立即报警。

5. 押运途中押运物品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押运人员应抢救伤员和物品，并立即报警，同时向本单位报告，要保护好现场，做好记录。

6. 当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抵达目的地时，押运人员要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并说明情况。

## 第四节 安全技术防范

安全技术防范是以防范技术为先导，以人力防范为基础，以技术防范和实体防护为手段，所建立的一种由探测、延迟、快速反应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它是以预防损失和预防犯罪为目的的一项社会公共安全业务。对于保安服务业来说，安全技术防范就是利用防范技术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

### 一、安全技术防范的特点

安全技术防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逐步形成的一种防范措施，是人力防范和物理防范的重要补充。人力防范和物理防范虽然曾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是也有明显的缺陷：人力防范难免有疏漏；安全管理制度不能直接制约入侵者；物理防范不能主动制止入侵行为的发生。安全技术防范是综合防控系统的重要补充和强化，使及时发现入侵、制止犯罪成为可能。安全技术防范有如下特点：

1. 安全性强，操作方便；
2. 可靠性强，可及时发现险情；
3. 主动性强，可快速反应；
4. 技术性强，专业化程度高。

保安服务可以借助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多功能性，提高安全防范的能力；可以借助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威慑作用，减少不法入侵行为的发生；可以借助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发现不法入侵行为；可以借助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预警性，预防和及时制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 二、安全技术防范的应用

安全技术防范是社会公共安全科学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的各个层面。国家机关、国防科研单位、金融系统、文物系统、军事设施、海关、边防、民用机场、铁路车站、国家重要物资储存场所、大型展馆和展区、住宅小区等高风险要害部门，都是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重点。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存放着许多有价值的决策性文件和资料，安全技术防范主要应用于国家机关的出入口、档案库、资料库、办公室，同时对工作人员进行人身安全保护。

国防科研单位：国防科研单位承担着研制各种先进武器装备的任务，安全技术防范主要应用于周界、出入口、生产线、库房、资料档案室等。

金融系统：金融系统是制造、发行、储存货币和金银的重要地方，安全技术防范主要应用于周界、出入口、柜台、重要通道、金库等。

文物系统：文物系统保存着重要的历史文物，安全技术防范主要应用于周界、出入口、库房、展室等。

大型展馆和展区：大型展馆和展区是人员密集、技术密集、设备密集的地方，安全技术防范主要应用于出入口、展区、展柜、库房等。

住宅小区：住宅小区是人们居住的场所，有关社会稳定，安全技术防范主要应用于出入口、周界、主要通道、民宅等。

### 三、安全技术防范常用术语

#### 1.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综合运用安全防范技术和其他科学技术，为建立具有防入侵、防盗窃、防抢劫、防破坏、防爆安全检查等功能（或其组合）的系统而实施的工程。通常也称为技防工程。

#### 2. 安全管理系统；

对入侵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进行组合或集成，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有效联动、管理和监控的电子系统。

#### 3. 风险等级

存在于防护对象本身及其周围的、对其构成安全威胁的程度。

#### 4. 防护级别

为保障防护对象的安全所采取的防范措施的水平。

#### 5. 安全防护水平

风险等级被防护级别所覆盖的程度。

#### 6. 误报警

由于意外触动手动装置、自动装置对未设计的报警状态做出响应、部件的错误动作或损坏、操作人员失误等而发出的报警。

#### 7. 漏报警

风险事件已经发生，而系统未能做出报警响应或指示。

#### 8. 周界

需要进行实体防护和 / 或电子防护的特定区域的边界。

#### 9. 防护区

允许公众出入的、防护目标所在的区域或部位。

#### 10. 监视区

实体周界防护系统和 / 或电子周界防护系统所组成的周界警戒线与防护区边界之间的区域。

#### 11. 禁区

不允许未授权人员出入（或窥视）的防护区域或部位。

#### 12. 盲区

在警戒范围内，安全防范手段未能覆盖的区域。

#### 13. 纵深防护

根据被防护对象所处的环境条件和安全管理的要求，对整个防护区域实施由外到里或由里到外层层设防的防护措施。纵深防护分为整体纵深防护和局部纵深防护两种类型。

#### 14. 纵深防护体系

兼有周界、防护区、监视区和禁区的防护体系。

#### 15. 报警接收中心

接收一个或多个监控中心的报警信息并处理警情的处所。通常也称为接、处警中心（如公安机关的接警中心）。

#### 16. 监控中心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中央控制室。安全管理系统在此接收、处理各子系统发来的报警信息、状态信息等，并将处理后的报警信息、监控指令分别发往报警接收中心和相关子系统。

#### 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构成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运用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所构成的人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或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组成主要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安全管理系统、GPS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

##### （一）入侵报警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是采用物理方法与电子技术，由前端的报警探测器自动探测发生在布防监测区域内的人侵行为，产生报警信号，并将发生报警的区域部位向值班人员提示和显示的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的基本结构有两种形式：一种是独立和专门的报警系统，由报警探测器、报警控制主机和报警监控中心三级组成；另一种则是从属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或门禁控制系统，报警探测器的输出信号被送往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或门禁控制系统，由它们完成对报警信号的接收、处理、复核、联动和上传。这实际上实现了报警系统与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集成或报警系统与门禁控制系统的集成。

入侵报警系统的使用环境：一是室外周界。根据纵深防护体系的要求，首先在建筑物或园区周边，除了采用实体防护的栏杆以外，主要由红外对射、激光对射、电子红外栅栏、泄露电缆、电子围栏等构成。当发生非法入侵时发出报警信号，它是保障建筑物安全及正常运行的第一道屏障。二是室内重点防护区域。在需要重点防护的防护区、禁区，根据防护级别和防护要求，通过设置被动红外/微波入侵报警探测器、玻璃破碎探测器、方向式幕帘红外探测器、震动入侵探测器、微波入侵探测器、紧急按钮等构成的报警系统，来实现防护区、禁区的报警防护。

##### （二）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分为一般性监控和密切监控两类。一般性监控利用云台扫描做全方位、大面积的巡视；密切监控是对固定场所或目标利用带云台摄像机的预置位设置和定焦的固定摄像机实施的监控，监控部位尽量不留死角和盲区。

在建筑物的出入口、周界、主要通道、车库、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摄像机，与先期安装的周界入侵报警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联动，平时将监控区域的实际情况以图像方式实时传输到监控中心。当出现警情时，相应区域摄像机的画面切换到电视墙主要位置，用以实现图像和声音的复核，以便值班人员按照预案及时做出响应。

视频监控由前端装置、传输系统和终端设备组成。

##### 1. 前端装置

前端装置包括各类摄像机、定焦或变焦镜头、实现摄像机上下左右运动及旋转扫描的云台、解码器、摄像机防护罩等。

##### 2. 传输系统

传输系统的功能是将前端摄像机的视频图像传输到终端控制主机，并将终端控制主机的控制信号传送给前端摄像机。传输方式有同轴电缆、光缆或双绞线构成的有线传输方式，以及由发射机、接收机组成的无线传输方式。

##### 3. 终端设备

终端设备主要由系统控制主机、图像显示及记录装置组成，包括视频信号控制矩阵、视频监视器、视频分配器、多画面图像分割器、图像记录装置等。视频信号控制矩阵主要用于接收传输来的视频图像并按需要切换到指定的监视器上，同时对前端云台上下俯仰、左右旋转以及

镜头光圈、聚焦和变倍进行调节控制。图像记录装置对前端传输来的图像进行记录保存，便于日后查找。

### （三）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根据建筑使用类别的不同，一般采用智能卡方式、生物识别方式和密码输入方式等，在大部分有对讲系统的建筑物内，一般用来实现住户和访客的出入控制。

出入口控制系统由三部分组成，分别是出入口目标识别子系统、出入口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执行子系统。

#### 1. 出入口目标识别子系统

出入口目标识别子系统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对人凭证所提供的出入人员身份信息进行识别和校验，从而判断出入人员是否有出入授权。出入凭证的种类很多，如：

- （1）以各种卡片作为出入凭证，有磁卡、条码卡、IC卡、韦根卡等。
- （2）以输入个人识别码为凭证，主要有固定键盘和乱序键盘输入技术。
- （3）以人体生物特征作为判别凭证，如指纹、掌形、虹膜、，视网膜、声音等。

#### 2. 出入口管理子系统

出入口管理子系统是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管理与控制中心，它负责接收从出入口识别装置发来的目标身份信息，负责指挥、驱动出入口执行子系统的动作，实现对出入目标的授权管理。如出入目标的访问级别、出入目标何时可以出入某个出入口、出入目标可以出人的次数等。

#### 3. 出入口执行子系统

出入口执行子系统由控制主机控制，执行从出入口管理子系统发来的控制命令，在出入口做出相应的动作，实现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拒绝与放行操作，从而最终实现出入者出入控制。

### （四）楼宇对讲系统

楼宇对讲系统亦称访客对讲系统，它的作用是对来访的客人与住户提供双向通话或者可视通话，住户能够遥控防盗门的开关并向保安管理中心进行紧急报警。

对讲系统是智能小区非常重要的系统之一，可分为直接式对讲系统、小户型套装对讲系统、普通数码式对讲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联网可视对讲系统等。

### （五）电子巡查系统

电子巡查系统是对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的路线、时间和数量巡查了规定的地点，进行监督管理的最有效、最科学、技防与人防协调一致的工具。它有助于提高巡逻、维护等工作人员的责任感、积极性，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电子巡查系统一般有在线式巡查系统和离线式巡查系统。在线式巡查系统一般利用先期建设的出入口控制系统，把门禁卡读卡器作为巡查点，设置相应的智能卡为巡更卡来实现在线式的巡查系统。

离线式巡查系统又有接触式和非接触式两种方式。接触式采用模块化设计的信息按钮和巡查棒，信息按钮固定在每个巡查点，巡查棒由巡查人员携带。当巡查人员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到达巡查点时，以巡查棒碰触信息按钮，自动记录下巡更日期、时间、位置等信息，返回后将巡查棒通过接口模块与电脑通信，由专用软件解读出巡查棒内的信息。非接触式的离线式巡查系统原理和操作流程与接触式相同，区别是把接触式的巡查棒和信息按钮更换成了非接触式的IC卡和读卡器。

### （六）停车场管理系统：

随着智能大厦和智能小区等智能建筑的不断发展，与之配套的停车场管理系统应运而生。停车场管理系统本着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充性、高效性、智能化的指导思想和分布式结构进行设计。停车场管理设施主要由计算机、停车场管理主机、自动识别装置、IC卡发卡机、挡车器、车辆探测器、监控摄像机、可控提示牌等部分组成。

停车场管理设施分为三部分：入口部分、出口部分和控制管理中心。

入口部分主要由感应式IC卡读写器、IC卡发卡机、摄像设备、入口控制板、挡车器、车辆检测线圈组成。

出口部分主要由挡车器、车辆检测线圈、摄像设备、控制器及读卡器等组成。

控制管理中心主要由管理电脑、IC卡发卡机、报表打印机、收费显示屏、操作台等设备组成。控制管理中心的管理电脑除负责与出入口电脑通信外，还具有打印报表、统计分析、系统维护和月租卡发售等功能。

#### （七）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是检查有关人员、行李、货物是否携带武器、爆炸物品或其他危险物品的电子设备、系统或网络。

随着航空事业的发展，各类大型活动的不断增多，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不断增长，为预防爆炸等重大案件的发生，防爆安全检查设备和排爆设备在国内机场、大型体育场馆、大型集会场所、文艺演出等公共场所中广泛安装使用，已成为检查武器、爆炸物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并排除其危害的利器。

防爆安全检查设备按照使用技术的不同，可以分为X射线检查设备、中子探测设备、四极矩阵谐振分析设备、质谱分析设备、毫米波探测设备、金属探测设备等。

#### （八）安全管理系统

安全管理系统也可称为综合报警安全管理系统，它是指在安全防范系统中，将入侵报警、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等子系统进行组合或集成，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有效联动、管理和监控的电子系统。除提供报警信息服务外，它还可利用网络的信息资源提供其他综合信息服务（如物业管理、社区医疗、网上购物等）平台。

#### （九）GPS系统

GPS系统，即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是美国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研制，于1994年全面建成，具有在海陆空进行全方位实时三维导航与定位能力的新一代卫星导航与定位系统。GPS系统由三大部分组成：空间部分——GPS卫星，地面控制部分——地面监控系统，用户设备部分——GPS信号接收机。

GPS系统能实时监控车辆，实现反劫防盗；可以实施对车辆的导航及最优行使路径导向。

#### （十）火灾报警系统

火灾报警系统一般由火灾探测报警器件、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警报装置和电源四部分构成。复杂的火灾报警系统还应包括消防控制设备。图3—1所示为一典型火灾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方框图。

火灾探测报警器件是能对火灾参数，（如烟、温、光、火焰辐射、气体浓度等）进行响应并自动产生火灾报警信号的器件。按照响应火灾参数的不同，火灾探测报警器件分为感温火灾探测器、感烟火灾探测器、感光火灾探测器、气体火灾探测器和复合火灾探测器五种基本类型。另一类火灾探测报警器件是手动按钮，由发现火灾的人员用手动方式进行报警。

### 第四节 其他技能

保安员专业技能除了前述的守护、巡逻、押运、安全技术防范外，还有随身护卫、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应具备的技术和能力。

#### 一、随身护卫

随身护卫是指保安员根据合同约定对需要护卫的对象进行警戒、保护，保证其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一种保安服务活动。目前随身护卫的主要适用人群多为社会名流、演艺体育明星、商业成功人士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

##### （一）随身护卫服务的方法

1. 通过随身护卫，筑起一道安全屏障，使未经允许者无法靠近护卫对象及其工作、生活区域。
2. 通过随身护卫，敏锐观察和掌握周边情况，加强预测和防卫。
3. 通过随身护卫，做好与安全有关的生活服务和医疗保健工作。
4.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制订随身护卫方案，确定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5. 了解护卫对象的活动情况、活动意图，与有关方面加强联系；确定使用的通讯、交通工



具和行驶路线；准确掌握护卫对象的动态活动时间。

6. 护卫对象安排有公共场所活动时，保安员要事先了解活动情况，确定行车路线、停车位置；控制接触护卫对象的人员范围，掌握好活动时间，及时提醒其转换地点。

7. 遇有正在实施的针对护卫对象的突然袭击、滋扰等不法侵害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制服不法分子，将护卫对象转移到安全地带，防止事态扩大。

#### （二）随身护卫的要求

1. 掌握随身护卫任务的知识和技能，了解随身护卫方案的内容和要求。
2. 了解护卫对象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掌握护卫对象的动态活动。
3. 熟记与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 二、安全风险评估

风险是衡量危险性的指标，是某一有害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与事故后果的组合。风险分析、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是风险管理的三个要素。

险分析是指在特定系统中进行危险辨识、频率分析、后果分析的全过程。风险分析主要研究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危险辨识是指在特定系统中确定危险并定义其特征的过程。频率分析是指对特定危险发生的频率或概率大小的分析。后果分析是指对特定危险在环境因素下可能导致的各种事故后果及其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的分析。

率分析和后果分析合称为风险估计。通过风险分析，得到特定系统中所有危险的风险估计。在此基础上，需要根据相应的风险标准判断系统的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这就是风险评价。风险分析和风险评价合称为风险评估。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措施和对策降低风险的过程，就是风险控制。

全风险评估是指保安员按照科学的程序和方法，从系统的角度出发，对客户指定的或者本单位的区域和目标可能受到侵袭、发生意外事故等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隐患并提供相应的安全防范方案的服务形式。

#### 三、秩序维护

秩序维护是指保安员为保持服务区域内正常的工作、生活有条不紊，不出现混乱局面所提供的一系列服务活动。

秩序维护是在物业小区内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的主要任务，其主要是通过巡视查看、安全检查、报警监控、纠正和制止不良行为、疏导人群有序流动等手段实现。

人群控制是保安员在特定地点、区域、部位等人群聚集场所维持秩序的服务形式。

人群控制服务的任务主要是对聚集场所的人群进行疏导、分流、限制，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查验人员证件及携带物，维持特定地点、区域、部位的治安秩序，威慑不法分子，保护重点部位和目标的安全。

对人群的控制，一般情况下要事先制订安全方案，根据场所容量、通道及活动特点，通过限制人员进入、设置隔离区、及时疏散等措施防止人群拥挤。当保安员发现人群聚集场所发生拥堵时，要按照紧急情况处置预案和工作任务要求，对现场拥堵人员进行分流引导，使现场拥堵人员有序、快速地离开现场，避免踩踏事故发生。

## 第四章

### 保安员基础知识

本章主要介绍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需要掌握和熟悉的消防安全知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现场救护知识及其他安全知识。

#### 第一节 消防安全知识

消防专指预防和扑救火灾。消防安全就是尽量确保不发生火灾及发生火灾后能够及时扑救，尽量减小危害。消防安全是社会公共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社会、确保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重要标志。

## 一、火灾基本知识

### （一）火灾的定义

火是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将可燃物加热到发光程度的一种现象。火灾是指在时间和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的发生，不仅给许多家庭带来了不幸，而且还使大量的社会财富化为灰烬。

### （二）火灾的分类

我国现行国家标准将火灾分为A、B、C、D四类。

A类火灾，指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往往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火灾等。

B类火灾，指液体火灾和可熔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如汽油、煤油、柴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火灾等。

C类火灾，指气体火灾。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气火灾等。

D类火灾，指金属火灾。如钾、钠、镁、钡、铯、铝镁合金火灾等。

上述分类法对防火和灭火，特别是对准确选用灭火器扑救火灾具有指导意义。

### （三）火灾的分级

根据公安部确定的火灾等级标准，按照一次火灾造成的伤亡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火灾划分为特别重大火灾、重大火灾、较大火灾和一般火灾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 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 000万元以上5 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 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二、火灾预防

### （一）火灾预防的具体要求

保安员应当学习掌握消防基本常识和技能，结合岗位实际，做到“四懂四会”，即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懂防火巡查方法；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 （二）防火巡查

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把火灾消灭在萌芽状态。火灾隐患是指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重大火灾隐患是指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特大火灾事故和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防火巡查的内容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三、火灾扑救

火灾发生后，如果不及时扑救，很容易蔓延，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所以，接到火灾警报或发现火灾时，保安员必须立即行动，按照正确的程序和方法，及时报警，快速开展扑救，尽力将火灾控制在最小范围。

### （一）接、处警的程序和措施

接、处警是火灾扑救的开端。快速、果断的接、处警会为进一步的救援工作赢得宝贵的时间，为成功扑救火灾创造条件。可以说，正确的接、处警关系到火灾扑救的成败。正确的接、处警要做到以下几点：

1. 首先确认火情。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的方式通知报警区域的工作人员或巡查人员到现场确认。没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发现火情的人员也必须以最快的方式确认是否真正发生火灾。

2. 启动消防设施。火灾得到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

3. 及时报警。及时报警是掌握灭火救援主动权的前提条件。因此，消防控制室在启动消防设施的同时，必须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没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确认火情后也要马上报警。报告火警要做到以下几点：

(1) 接通“119”火灾报警电话后，要保持清醒冷静，向接警中心讲清失火单位的名称地址、什么东西着火、火势大小，以及着火范围和是否有人被困等。同时还要注意听清对方提出的问题，并认真回答。

(2) 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和姓名告诉对方，以便联系。

(3) 迅速组织人员疏通消防通道，清除障碍物，使消防车到达火场后能立即进入最佳灭火救援位置。

(4) 打完电话后，立即派人迎接、引导消防车进入救援现场。

(5) 如果着火地区发生了新的变化，要及时报告消防队，使其能及时改变灭火战术，取得最佳效果。

4. 启动应急预案。在拨打“119”电话报警后，还要快速报告单位负责人，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疏散人员，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是预先制订的先期处置火灾的工作计划和行动规程。火灾应急预案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火灾发生后的报警组、灭火救援组、引导人员疏散组、医疗救护组成员及其分工职责，以便于火灾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开展扑救工作。

5. 组织疏散与扑救。火灾现场人员要当机立断，在启动单位应急预案的同时，立即打开安全出口，组织附近人员疏散逃生，同时使用附近的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器材扑救火灾。在确认没有人员被困的情况万，可以先行关闭火灾现场的门窗，减少空气流通，延缓火势的发展。

## (二) 灭火方法

1. 扑救A类火灾：一般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于忌水的物质，如布、纸等应尽量减少水渍所造成的损失。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灭火。

2. 扑救B类火灾：首先应切断可燃液体的来源，同时将燃烧区容器内的可燃液体排至安全地区，并用水冷却燃烧区可燃液体容器外壁，减慢蒸发速度；及时使用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将液体火灾扑灭。

3. 扑救C类火灾：首先应关闭可燃气体阀门，防止可燃气体发生爆炸，然后选用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4. 扑救D类火灾：钠和钾等金属火灾不能用水扑救，因为水与钠、钾等活泼金属反应放出大量热和氢，会促进火灾猛烈发展。对此类火灾，应选用特殊的物质，如干砂等进行扑救。

5. 扑救带电火灾：用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救效果好，因为这三种灭火器的灭火药剂绝缘性能好，不会发生触电伤人事故。

## (三) 保护火灾现场

保护好火灾现场，能为查清火灾发生的真正原因提供许多重要证据。保护火灾现场的主要措施为：

1. 划出警戒区，指派专人看护，不准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 对火灾现场的一切遗留物，燃烧过的或未燃烧过的物质及其陈设位置，必须保持原样，在没有经过现场勘察人员允许之前，一律不准搬动。

3. 撤销现场保护，清扫火灾现场，必须得到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的同意。

#### 四、常用消防器材

灭火器是借助驱动压力将所充装的灭火剂喷出，达到灭火目的的器具。灭火器由筒体、器头、喷嘴等部件构成，是扑灭初起火灾最常用的消防器材。灭火剂是指能够有效地破坏燃烧条件、中止燃烧的物质，如干粉、二氧化碳等。要想充分发挥灭火器的作用，必须全面掌握灭火器的种类、使用方法和设置要求。

##### （一）灭火器的种类及使用方法

按照灭火器内所充装的灭火剂种类的不同，目前常用的灭火器类型有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

##### 1. 泡沫灭火器

泡沫灭火器内充装泡沫灭火剂，可分为化学泡沫灭火器和空气泡沫灭火器两种，适用于扑救A类火灾。

（1）使用方法。手提筒体上部的提环靠近火场，在距着火点10米左右，将筒体颠倒过来，一手握紧提环，另一手握住筒体的底圈，将射流对准燃烧物。在扑救可燃液体火灾时，如已呈流淌状燃烧，则将泡沫由远及近喷射，使泡沫完全覆盖在燃烧液面上；如在容器内燃烧，应将泡沫射向容器内壁，使泡沫沿容器内壁流淌，逐步覆盖着火液面。

（2）注意事项。切忌直接对准液面喷射，以免由于射流的冲击将燃烧的液体冲出容器而扩大燃烧范围。在扑救固体火灾时，应将射流对准燃烧最猛烈处进行灭火。在使用过程中，灭火器应当始终处于倒置状态，否则会中断喷射。使用时灭火器的筒盖和底部不能朝向人，以防止因筒盖、底部爆破造成伤亡事故。

##### 2. 二氧化碳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所充装的二氧化碳灭火剂，是一种化学性质稳定的气体，不燃烧、不助燃、不导电、不腐蚀，适用于扑救B、C类火灾及带电火灾。二氧化碳灭火器分手提式和推车式两大类，其中手提式又分为手轮式和鸭嘴式两种。

（1）使用方法。使用手轮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时，先去掉铅封，然后按逆时针方向旋转手轮，有气体（二氧化碳）喷出即可灭火；使用鸭嘴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时，先拔去保险插销，然后压紧压把，二氧化碳气体便会从喇叭形角口中喷出灭火。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一般由两人操作，使用时由两人一起将灭火器推或拉到燃烧处，在离燃烧物10米左右停下，一人决速取下喇叭筒并展开喷射软管后，握住喇叭筒根部的手柄，另一人快速按顺时针方向旋动手轮，并开到最大位置。灭火方法与手提式一样。

（2）注意事项。灭火时手要握在喇叭筒的手柄处，不可直接接触及喇叭筒，以防冻伤；同时要尽量接近着火点，并注意从上风方向喷出气体灭火；在室内窄小空间使用的，灭火后操作者应迅速离开，以防窒息。

##### 3. 干粉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所充装的灭火剂是一种干燥、易于流动的微细固体粉末，从灭火器中喷出，以粉雾的形式灭火，具有灭火效力大、速度快、无毒、不腐蚀、不导电和久存不变质等优点。常用的A] 3C干粉灭火器适用于扑救A、B、C类火灾及带电火灾。干粉灭火器按照移动方式分为手提式、背负式和推车式。

（1）使用方法。在使用外挂式储气瓶干粉灭火器时，操作者应一手紧握喷枪，另一手提起储气瓶上的开启提环。如果储气瓶的开启是手轮式的，则按逆时针方向旋开，并旋到最高位置，随即提起灭火器。在干粉喷出后，迅速对准火焰的根部扫射。使用的干粉灭火器若是内置式储气瓶或者是储压式钩，操作者应先将开启压把上的保险销拔下，然后握住喷射软管前端喷嘴根部，另一手将开启压把压下，打开灭火器进行喷射灭火。有喷射软管的灭火器或储压式灭火器，在使用时，一手应始终压下压把，不能放开，否则会中断喷射。

使用干粉灭火器扑救可燃、易燃液体火灾时，应对准火焰根部扫射。如被扑救的液体火灾呈流淌状燃烧时，应对准火焰根部由近及远，并左右扫射，直至把火焰全部扑灭。

（2）注意事项。喷射前要先选将喷嘴对准火焰根部左右摆动，择好目标，且不要逆风喷射；要杨近及远，快速推进，不留残火，以防复燃。在扑救油类等易燃液体火灾时，不要直接冲击

液体表面，以防止液体溅出伤人或导致火势蔓延。

## （二）灭火器设置要求

灭火器的摆放地点、位置应当便于使用、便于管理，原则上要符合以下几方面要求：

### 1. 设置要醒目

灭火器要放在显眼的位置，一旦发生火灾，人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到，可以快速取来使用。有的单位出于防止丢失的考虑，将灭火器放在比较隐蔽的房间里或角落处，如果发生火灾，很难找到，也不便于日常管理。

### 2. 取用要方便

灭火器不应放得过高、过低，或者锁闭在箱子内，应当设置在便于使用人员取用的位置。同时要注意灭火器的存放不应当占用或阻塞疏散通道，不得影响人员的安全疏散。如手提式灭火器，应当设置在挂钩、托架或者灭火器箱内，其顶部离地面高度应小于1.50米，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米。

### 3. 存放要牢固

手提式灭火器悬挂在挂钩上或放置在托盘上时，要确保安全，防止脱落损坏；推车式灭火器不要设置在斜坡或基础不牢固的地方，防止出现滑动。

### 4. 标志要明显

灭火器如果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例如在大型公众聚集场所，或是在夜间经营的大型公共娱乐场所等地方，人们视线容易受到遮挡，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标志，甚至可以采取灯光或发光的指示标志，标明“灭火器设置点”，并用方向标指引人们寻找。同时，灭火器上的主要性能标志要清晰，使人们能够很容易地识别灭火器的种类和使用方法，也便于日常检查、维护。

## （三）室内外消火栓

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路连接，由阀、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消防供水（或泡沫溶液）装置。消火栓按设置形式可分为室外消火栓和室内消火栓。室内外消火栓属于公共消防设施，这些设施对于扑救火灾、减少火灾危害具有重要的作用。

### 1. 室外消火栓

室外消火栓是指露天设置的消火栓，其作用是供消防车（或其他移动灭火设备）从市政给水管网或室外消防给水管网取水或直接接出水带、水枪实施灭火。室外消火栓是一个城市或一个建筑小区的公用消防基础设施，其设置对城市消防安全有很大的影响。

室外消火栓按其结构不同分为地上消火栓和地下消火栓，以适应设置环境的要求；按压力分为低压消火栓和高压消火栓，以适应灭火的不同需要。

### 2. 室内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是指设置于建筑物内部的消火栓，是建筑物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灭火设施，既可供火灾现场人员使用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喉、水枪扑救建筑物的初起火灾，又可供消防队员扑救建筑物的大火。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消防水池、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管网、消火栓箱等组成。

室内消火栓系统的工作原理及操作方法是：当发现火灾时，灭火人员打开消火栓箱门，按动控制按钮，由其远距离启动消防泵或向消防控制中心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然后迅速拉出水带、水枪（或消防水喉），将水带一头与消火栓出口接好，另一头与水枪接好，展（甩）开水带，开启消火栓手轮，握紧水枪，通过水枪（水喉）产生的射流将水射向着火点实施灭火。

## 五、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是设有火灾自动报警控制设备和消防控制设备，用于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控制相关消防设施的专门处所。对于一个建筑物来讲，消防控制室处在消防中枢位置，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 1. 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功能：

消防控制室作为消防设备监视及操作的中枢，主要是对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或干粉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控制、显示等。

消防控制室在火灾发生与发展的不同阶段，除了发挥其报警和控制各种消防设备系统的功

能之外，还对建筑物内防排烟系统、防火门和防火卷帘等相关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联动控制，并接收反馈信号。

##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职责和任务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业务素质 and 责任心是确保消防设施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处置初起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火灾损失的关键，其主要职责和任务如下：

(1) 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如切实做好工作记录，做好交接班。

(2) 熟悉本系统所采用消防设施的基本原理和功能，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发现设备故障要及时报告和维修，或通知有关部门进行维修，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 接到报警信号后要尽快确认，在确认火灾的情况下，能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并及时向消防队报警，不得迟报或不报。消防队到场后要如实报告情况，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调查火灾原因。

(4) 对所配置的消防设备（包括控制室的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设备）进行巡查、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按规定的日、月、季、年制度进行检查、试验，保证设备完好，不得弄虚作假。

消防控制室应定期保存和归档设备运行状况，接、处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 六、安全疏散

火灾等事故发生后，安全疏散是第一位的。不同场所、不同情形下疏散逃生的方法不尽一致。

### (一) 影剧院火灾的安全疏散

影剧院发生火灾后，应按照应急指示指引的方向选择安全出口逃生，选择人流量较小的疏散通道撤离。①发生火灾时，楼上的观众可从疏散门由楼梯向外疏散，楼梯如果被烟雾阻隔，在火势不大时，可以从火中冲出去，虽然人可能会受点伤，但可避免生命危险。此外，还可就地取材，利用窗帘布等自制救生器材，开辟疏散通道。②疏散人员要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切忌互相拥挤，乱跑乱窜，堵塞疏散通道，影响疏散速度。③疏散时，人员要尽量靠近承重墙行走，以防被坠落物砸伤。人员不要在剧场中央停留。④若烟气较大时，应弯腰行走或匍匐前进。

### (二) 商场（集贸市场）火灾的安全疏散

商场（集贸市场）发生火灾时，其逃生方法如下：

1. 利用疏散通道逃生。发生火灾的初期阶段是逃生的良好时期。在下楼梯时应抓住扶手，以免被人群撞倒。不要乘坐普通电梯逃生。

2. 自制器材逃生。可利用商场的商品，如毛巾、口罩，浸湿后制成防烟工具捂住口、鼻，利用绳索、布匹、床单、地毯、窗帘来开辟逃生通道；如果商场（集贸市场）还经营五金等商品，可以利用各种机用皮带、消防水带、电缆线来开辟逃生通道；穿戴商场（集贸市场）经营的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摩托车头盔、工作服等，可以避免烧伤和坠落物的砸伤。

3. 利用建筑物逃生。可利用落水管、房屋内外的突出部分和各种门窗以及建筑物的避雷网（线）进行逃生，或转移到安全区域再寻找机会逃生，但要大胆、细心。老、弱、病、妇、幼等人员，切不可盲目行事，否则容易发生伤亡。

4. 寻找避难处所。在无路可逃的情况下应积极寻找避难处所。如到室外阳台、楼房平顶等待救援；选择火势、烟雾难以蔓延的房间关好门窗，堵塞间隙，房间如有水源，要立刻将门窗和各种可燃物浇湿，以阻止或减缓火势和烟雾的蔓延时间。无论白天或晚上，被困者都应大声呼救，不断发出各种求救信号，以引起救援人员的注意，帮助自己脱离困境。

### (三) 高楼逃生

高楼发生火灾时，逃生自救的一般做法是：

1. 用湿毛巾、口罩蒙鼻。

2. 爬行撤离。在烟雾浓烈时，应该尽量贴近地面爬行撤离。要离开房间开门时，先用手背接触房门，看是否发热。如果门已经热了，则不能打开，否则烟和火会冲进房间；如果门不热，

火势可能不大，离开房间以后，一定要随手关门。

3. 走下楼梯。一般建筑物都会有两条以上的逃生楼梯，高层着火时，要尽量往下面跑。即使楼梯被火焰封住，也要用湿棉被等物作掩护迅速冲出去。

4. 不乘电梯。千万不要乘普通的电梯逃生。高层建筑的供电系统在发生火灾时随时会断电，乘普通的电梯就会被关在里面，直接威胁到人的生命。

5. 尽量暴露。暂时无法逃避时，不要藏到顶楼或者壁橱等地方。应该尽量停留在阳台、窗口等易被人发现的地方。

6. 扑灭火苗。身上一旦着火，而手边又没有水或灭火器时，千万不要跑或用手拍打，必须立即设法脱掉衣服，或者就地打滚，压灭火苗。

7. 靠墙躲避。消防人员进入室内时，都是渺墙摸索行进，所以当被烟窒息失去自救能力时，应努力滚向墙边或者门口。

#### （四）遇火自救方法

1. 可先进入避难层或由疏散楼梯撤到安全地点。

2. 如果楼层已着火燃烧，但楼梯尚未烧断，火势并不十分猛烈时，可披上用水浸湿的衣被，从楼上快速冲下。

3. 多层建筑火灾，如楼梯已经烧断，可利用房屋的阳台、落水管或竹竿等逃生。

4. 如各种逃生路线被切断，应退居室内，关闭门窗。有条件时可向门窗上浇水，以延缓火势蔓延过程。同时，可向室外扔出小东西，在夜晚则可向窗外打手电，发出求救信号。

5. 如生命受到严重威胁，又无其他自救办法时，可将绳子或床单撕成条状连接起来，一端紧拴在牢固的窗格或其他重物上，再顺着绳子或布条滑下。

6. 如无条件采取上述自救办法，而时间又十分紧迫，烟火威胁严重，被迫跳楼时，可先向地面抛下一些棉被等物，以增加缓冲，然后手扶窗台往下滑，以缩小跳楼高度，并保证双脚首先落地。

7. 要先帮助老人、小孩、病人疏散，用被子、毛毯等包扎好，用绳子、布条等吊下。

#### （五）浓烟下的疏散逃生

烟雾是火灾第一杀手，如何防烟是逃生自救的关键。

当烟雾袭来时，人们应保持冷静、清醒的头脑，理智、有效地行动，才能安全逃生。要审视所处的环境，尽可能地调集、寻找所处位置的信息，寻找并制定出逃生线路，然后尝试掌握耳闻目睹的逃生技巧脱离险境，切不可顾及个人财物等而延误逃生良机。

穿越烟雾区时，以毛巾、口罩、床单、衣服作为临时的，“空气呼吸器”，如条件允许，还可向头部、身上浇些凉水，用湿衣服、湿床单、湿毛毯等将身体裹好后穿越浓烟区。应特别注意的是，在穿越烟雾区时，即使感到呼吸困难，也不能将毛巾从口、鼻上拿开，否则有可能会立即中毒。

逃离烟雾区时，要尽量低头弯腰、匍匐前进、爬行。

逃离烟雾区时，还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的地方跑，并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如果楼梯被烧断或被烈火封闭，那么就应当背向烟火方向离开，另寻他法逃生。

##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道路交通工具数量的激增，道路交通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保安员了解、掌握一定的交通安全知识，对于提高保安服务水平、满足服务单位交通安全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 一、道路交通的构成

道路交通是指人们或人们借助某种运载工具，以道路为活动场所，实现空间位置移动的过程。人、车、道路和交通环境是构成道路交通活动的四大要素。其中人作为交通参与者，是道路交通活动的主体，车是最主要的道路交通工具，道路是人、车的载体和交通的基础，交通环境是道路交通的必要条件；

## 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是为了保障道路的安全和畅通而设置的管制和引导交通的设备，是道路交通系统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齐全、完备的道路交通设施是保证交通畅通、行车安全、减少和减轻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保障。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标志和道路交通标线。

### (一) 道路交通信号灯

道路交通信号灯是指用灯光颜色向交通参与者发出特定的指示、禁止、警示等信号的专用灯具。道路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和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 1. 道路交通信号灯的类别

道路交通信号灯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车道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口信号灯。

#### 2. 各种信号灯的灯色含义

(1)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的灯色表示：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但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通行。

(2)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3)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绿色箭头表示车辆允许沿箭头所指的方向通行；红色或黄色箭头表示仅对箭头所指方向起红灯或黄灯的作用。

(4) 车道信号灯由一个红色交叉形图案单元和一个绿色向下箭头图案单元组成。红色交叉形表示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绿色向下箭头表示本车道允许通行。

(5)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过时应注意瞭望，确保安全后通过。

(6) 道口信号灯由两个或一个红色无图案圆形单元构成。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 (二) 道路交通标志

道路交通标志是用颜色、形状、字符、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信息，用于管理交通的设施。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以及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广场、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具有法令的性质，车辆驾驶人、行人都必须遵守。

我国的道路交通标志可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

#### 1. 主标志

主标志是能够传递特定交通管理信息的标志。按其作用不同可分为七类，即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作业区标志和告示标志。

##### (1)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是用来警告车辆驾驶人、行人前方有危险的标志。形状为正等边三角形或矩形，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形。例如注意行人标志、十字路口交叉标志、注意落石标志等（见彩插页）。

##### (2) 禁令标志

禁令标志是用来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形状为圆形或顶角朝下的等边三角形，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形（图形压杠）。例如禁止驾驶人标志、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限制质量标志等（见彩插页）。

禁令标志一般应设置在需要限制或禁止的地方，除禁止停车标志外，均应成对设置在限制或禁止路段的起终点和桥梁两端。

##### (3) 指示标志



指示标志是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标志。形状为圆形和矩形，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蓝底、白图形。例如直行标志、步行标志、机动车道标志等（见彩插页）。指示标志多用于城市道路和高等级公路，一般公路用得较少。

## 2. 辅助标志

辅助标志是附设在主标志下，对主标志进行辅助说明的标志。辅助标志按其用途又分为表示时间、表示车辆种类及属性、表示方向、表示区域或距离、表示警告和禁令理由的辅助标志以及组合辅助标志等几种。

辅助标志形状为矩形，颜色为白底、黑字（图形）、黑边框、白色衬边。

## 3. 交通标志的支撑方式

交通标志的支撑方式分柱式（包括单柱式和多柱式）、悬臂式、门架式、附着式四种。

单柱式一般适用于中、小型尺寸的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小型指路标志。多柱式一般适用于长方形的指示或指路标志。悬臂式和门架式标志安装时，下缘离路面的高度应大于该道路规定的净空高度。

### （三）道路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标线是由施划或安装于道路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图案及立面标记、实体标记、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所构成的交通设施。它的作用是向道路使用者传递有关道路交通的规则、警告、指引等信息，可以与道路交通标志配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依照功能可分为指示标线、禁止标线和警告标线三大类。道路交通标线的颜色为白色、黄色、蓝色和橙色，路面图形标记中可出现红色或黑色的图案或文字。

#### 1. 指示标线

指示标线是指示车行道、行车方向、路面边缘、人行道、停车位、停靠站及减速丘等的标线。

#### 2. 禁止标线

禁止标线是指告示道路交通的遵行、禁止、限制等特殊规定，车辆驾驶人及行人需严格遵守的标线。

#### 3. 警告标线

警告标线是促使道路使用者了解道路上的特殊情况，提高警觉，准备应变防范措施标线。

### （四）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物理隔离设施也是一类重要交通安全设施，是指将一种物体设置在道路上，用来实行交通分隔、交通渠化以及对车辆和行人进行安全保护的各种构筑物。

物理隔离设施主要有：交通护栏、交通隔离带、交通岛、隔离墩和隔离栅。其中交通岛分为导流岛、安全岛和中心岛三种。导流岛是一种用来诱导或控制车辆运行路线的岛状构筑物。它常与道路交通标线配合使用。安全岛是设置在人行横道靠车行道中心线处，用来供过街行人避让车辆的岛状构筑物。

## 三、道路交通安全通行

交通主体（即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进行交通活动必须在遵守右侧通行、各行其道、遵守交通信号、优先通行等原则的前提下，按照道路通行规范通行。

### （一）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

机动车是道路交通参与者中的强者，能否遵守道路通行规范的规定，直接关系到道路的安全、有序和畅通。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则主要包括：行驶速度，超车和会车，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和铁路道口，装载特种车、道路作业车行驶等。

#### 1. 机动车行驶速度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道路上行驶时，要安全行驶。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 2. 机动车超车和会车

##### （1）超车

机动车在超车前，要按规定开启左转向灯（在晚上还需采取鸣喇叭或变换远、近光灯等手段），发出超车信号，示意前车做好被超越的准备。在返回原车道时，应关闭左转向灯，开启右转向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驶回原车道，并关闭右转向灯，恢复正常行驶。当前车示意左转弯掉头时，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前车正在超车时，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均不准超车。

#### (2) 会车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人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人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 3. 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和铁路道口安全通行

#### (1) 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安全通行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机动车通过既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应当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 (2)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安全通行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 (3) 机动车行经铁路道口安全通行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按照交通信号或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灯的，应当减速或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 4. 机动车装载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装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5人。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必要时，配备专门车辆、人员沿途押运，随时监控危险物品的运输情况。

### 5. 特种车、道路作业车行驶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为特种车辆。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

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 （二）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非机动车通过既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非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 （三）行人道路交通安全通行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行人通行道路，不受通行方向的限制；下车推行的非机动车，应视为行人。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行人通过铁道路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詹迅速通过。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行人不得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行人不得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四、停车管理

停车管理是指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存放、停驶的看管和疏导工作。车辆停放管理是静态交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停车、存放问题及疏导交通的重要一环。

#### （一）机动车临时停车管理

##### 1. 允许临时停车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同时注意以下几点：

（1）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开车辆，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2）车辆停稳以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3）机动车在夜间或遇风、雪、雨、雾天停车时，须开启示廓灯、尾灯。

（4）机动车在行驶中因发生故障被迫停车时，须立即报告附近的交通警察，或自行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在车后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或开启危险信号灯。夜间还须开启示廓灯、尾灯，或设置明显标志。

##### 2. 禁止临时停车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2）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3）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火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4）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5）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

（6）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 （二）机动车停放

机动车应当在规划的停车场或停车位停放。除有关部门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并规定使用时间的停车位外，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

### 1. 公共停车场管理，

公共停车场主要是在公共场所设置的供社会使用的停车场，既包括政府机构开辟的供社会使用的停车场，也包括超市等商务部门设置的供社会使用的停车场。对于具有公共停车场管理职责的保安员来说，要事先规划好停车位及进出通道；确定车辆存放次序与出人秩序；协助驾驶人按序停放；加强停车场巡视检查；注意防止车辆及车内物品被盗；防止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必要时实行有证存放、出人登记制度。

在一些公共停车场，保安员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停车场秩序，并不负责车辆及车内物品的看管，因此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履行保安职责时要注意分寸，做好出人登记工作，防止因指挥驾驶人停放车辆而造成车辆刮蹭的纠纷。

### 2. 物业小区停车场管理

物业小区停车场一般属于业主等特定对象使用的停车场。这些停车场一般实行封闭式管理，有的还安装有监控系统、智能通行系统等，存放的车辆既有机动车，也有非机动车，一般分区停放。

对于物业小区停车场，必须实行严格的进出登记或智能通行制度；机动车辆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禁止鸣号、试车、修车、练车；进入车辆应按规定行驶方向行驶，车辆停放位置应适当，并停放整齐。进场车辆和驾驶人要保持场内清洁，禁止在场内乱丢垃圾与弃置废杂物，禁止在场内吸烟。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严禁载有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停车场保安员要严格履行值班制度、巡视检查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要防止火灾、水灾、漏油、漏水等事件发生，注意加强监控，严禁保安员私自动用停放车辆，严禁无关人员在停车场内无故逗留。

## 第四节 现场救护知识

现场救护是有关人员对于因意外事件身体受到创伤者在事发现场实施的紧急救护。现场救护是挽救生命的先期处置阶段，其主要目的是维持生命，以便伤患者能够坚持到医护人员到来或被送到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准确的现场救护，可以有效减少伤残、避免后遗症，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

现场救护一般由经过红十字会现场救护培训、取得现场救护证的人员来实施，没有经过培训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容易导致伤病员加重伤情。因此，一般情况下，没有经过培训的保安员不能轻易实施现场救护，而应立即报警或拨打急救电话，由经过培训的专业救护人员来实施救护。同时，保安员在发现伤病员时，还要注意先排除险情，如落石、泄漏的煤气、易燃易爆危险品、潜藏的违法犯罪嫌疑人等，以避免这些险情带来危害。

### 一、创伤救护知识

创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创伤是指机体受到外界某些物理、化学或生物性致伤因素作用后所引起的组织结构的破坏。狭义的创伤是指机械致伤因子造成机体的结构完整性破坏。创伤救护包括创伤现场止血包扎、骨折固定和创伤搬运等基本技术。

#### （一）止血技术

人体组织损伤、血管断裂后，最易引起大量出血。短时间内大量失血，可使有效循环血量迅速减少，引起失血性休克。严重者，可威胁伤员的生命，是造成早期死亡的直接原因之一。因此，及时有效地止血是维持伤员生命的一项重要措施。

现场救护时，应首先排除险情，做好自我保护，迅速检伤，判断伤口的部位及伤情，争分夺秒，以免延误抢救时机。遇有大出血的伤员，应首先判断出血的部位和性质，这是抢救外伤出血伤员的关键。动脉出血流速快，流量大，呈喷射状，为鲜红色，伤口较深；静脉出血一般流速较慢，呈暗红色，伤口相对较浅。

现场救护常用的止血方法是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止血带止血法。

### 1. 指压止血法：

此种方法简便易行，分为直接压迫法和间接压迫法。

#### (1) 直接压迫法

在伤口无异物的情况下，救护人用手直接按压在伤口上，以达到止血目的。如果条件允许，最好在出血的伤口与手之间垫上干净的物品，如手帕、毛巾、衣物等，以减少对伤口的污染及交叉感染。

#### (2) 间接压迫法

救护人用手压迫出血部位近心端的动脉，以阻断血运，达到止血目的。

间接止血法应注意两点：一是按压时应找准出血部位近心端的动脉；二是压迫时应该将动脉压迫至骨面上。

常用的人体浅表动脉按压位置是：颞浅动脉的压迫位置在耳屏前上方，压迫此处，可以阻止颞部及头皮部位出血（见图4—1）。颈总动脉的压迫位置在喉结甲状软骨两侧，压迫此处，可阻止口腔、咽喉、颈部、头部出血，但不能同时按压两侧，也不能长时间按压。肱动脉的压迫位置在月臂中部肱二头肌内侧，压迫此处，可以阻止上臂下部及前臂出血。尺、挠动脉的压迫位置在腕部内、外掌侧，同时压迫此处，可以阻止手部出血。指（趾）出血，压迫出血指（趾）根部的两侧缘，以达到止血目的。股动脉压迫位置在大腿根部（腹股沟韧带）中点稍内侧的下方，压迫此处，可阻止下肢出血。



图4—1颞浅动脉指压止血

### 2. 加压包扎止血法

适用于小动脉、小静脉和毛细血管的出血。

用大块干净的敷料（毛巾、手帕等）将伤口覆盖（敷料要超过伤口周边3厘米），再用三角巾或绷带加压包扎（见图4—2）。使用加压包扎法止血时，要观察末梢血液循环。如果伤口较深，先用干净的敷料将伤口填塞，再加压包扎止血。救护人只能填塞肢体上的伤口，绝不能填塞躯干部位（胸、腹）的伤口。



图4—2加压包扎止血

### 3. 止血带止血法（布料绞紧止血法）

适用于四肢受伤出血的伤员，采用其他止血法不能奏效时，可使用止血带。止血带的种类很多，有表带式止血带、气囊式止血带、橡胶止血带。现场找不到这些止血带时，可用布条、领带、围巾等代替，但不可使用电线、铁丝及绳索，以免造成皮肤损伤及肢体坏死。

使用止血带时应注意：

- (1) 一定要在肢体与止血带之间加衬垫。
- (2) 部位要准确。上肢出血时，止血带应扎在上臂的上1/3处；下肢出血时，止血带应扎于大腿的中、上部。前臂及小腿因有骨间动脉，故不宜使用止血带。
- (3) 松紧要适度。不要绑扎过紧，在止住血的前提下越松越好。
- (4) 要标明时间并定期开放。每隔40—50分钟放松2—3分钟，放松时要慢，不宜过快过猛，

放松时要用指压止血法止血。

(5) 止血带止血法是最好的选择，能用其他方法止住血，绝对不用止血带。

### (二) 固定技术

对发生骨折、脱臼伤员的有效固定是搬运、转移前必须认真做好的工作，其目的是避免骨折对人体造成新的伤害，如刺伤神经、血管等，科学的固定可以减轻疼痛，便于转移。固定骨折、脱臼的材料可以使用小夹板等（见图4—3），如无现成材料，可使用其他材料代替，也可利用健肢固定患肢。

固定技术的要点：

1. 先固定再搬运。
2. 遇有开放性骨折，先将伤口止血、包扎后再固定，不要将刺出伤口的骨折端送回伤口内。



图4—3前臂骨折固定

3. 固定时必须超关节，如大腿骨折，应超髌、膝两个关节（见图4—4）；小腿骨折，应超膝、踝两个关节。



图4—4大腿骨折固定

4. 固定材料不宜直接接触皮肤，应在皮肤与固定材料之间加衬垫，如围巾、布料、衣服等。  
5. 固定时绑扎的松紧度要适宜，过松起不到固定作用，过紧容易造成血液循环障碍而引起肢体坏死。

6. 四肢骨折固定应将指（趾）末端露出，以观察血液循环。

7. 对于脊柱（颈椎、腰椎）损伤的伤员，尽量不要轻易搬动，特别不要违背伤员意志搬动。如果怀疑伤员伴有脊髓损伤（最典型的表现是肢体运动及感觉减弱或消失），要让伤员在原地保持原位不动，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

### (三) 搬运技术

#### 1. 徒手搬运

徒手搬运分为单人徒手搬运和双人徒手搬运。

- (1) 单人徒手搬运。有扶持法、抱持法和背负法等
- (2) 双人徒手搬运。有杠轿式、椅托式和拉车式等。

#### 2. 担架搬运

担架搬运要特别注意放置伤员的方法，对脊柱损伤的伤员进行搬运时要特别小心，移动时一定要注意脊柱的稳定。

担架搬运的具体方法：首先上好颈托，一名救护人专门负责固定伤员的头颈部，其他三名救护人单腿跪于伤员一侧，分别将手臂伸入至伤员肩下、腰部、大腿、小腿。四名救护人同时用力，使脊柱保持中立位，将伤员抬起，放于担架上，固定好后再搬运。

搬运脊柱损伤的伤员使用的担架应该是硬质的，紧急情况下可使用门板、桌面、床板代替，并在伤员的肩胛下、腰部、膝部、足跟处加衬垫，以免损伤皮肤及局部组织。

### 二、心肺复苏术

心肺复苏术是一种基本的救生技巧，是指在患者发生心跳骤停的现场同时实施胸外心脏按

压与人工呼吸，以维持心脏跳动和呼吸功能的方法。心肺复苏术一般在患者停止呼吸甚至心跳，心脏失去功能的情况下使用。救护人一旦发现有人突然倒地，无意识、无呼吸、无心跳，应立即对其实施心肺复苏，可使心肺功能得以恢复，挽救生命。

#### (一) 现场心肺复苏的步骤

现场心肺复苏包括打开气道、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三个步骤。

##### 1. 打开气道

(1) 判断意识。发现有人倒地，首先判断其是否有意识。判断的方法是：救护人双腿分开，与肩同宽，跪于伤病员一侧（一般为右侧）的肩胸部。双手轻拍伤病员肩部，并在其耳边大声呼唤，如果没有反应，则视为无意识。毛

(2) 高声呼救。对于无意识的伤病员，救护人应立即高声呼救：“快来人啊！有人晕倒了，我是救护人（保安员），请这位先…生（女士）赶快帮忙拨打‘120’，打通后请告诉我。”“现场有会救护的，请帮忙！”

(3) 将伤病员翻转为心肺复苏体位（仰卧在坚硬的平面上）。如果伤病员俯卧在地，首先将其两上肢上举，再将其远离救护人的腿放在另一条腿上，使双腿交叉。救护人一只手托住伤病员的后头颈部，另一只手插入其腋下，将伤病员整体翻转向救护人一侧，呈仰卧位，再将伤病员的上肢置于身体两侧。

救护人轻轻将伤病员的嘴掰开观察口腔内是否有异物，如果有异物，要立即取出，并将伤病员的衣服、领带、围巾、腰带等解开。

(4) 打开气道。伤病员呼吸、心跳骤停后，舌肌松弛后坠，可阻塞呼吸道，此时用仰头举颏法将气道打开，可使舌根上提，呼吸道畅通。救护人一只手手掌的小指侧缘压住伤病员的前额，另一只手的食指、中指并拢置于下颏，将下颌骨上提，使下颌角、耳垂的连线与地面垂直（鼻孔朝天），如图4—8所示。救护人的手指不要压住伤病员下领的软组织。

##### 2. 人工呼吸

(1) 判断呼吸。救护人打开伤病员气道后，立即将耳朵贴于伤病员口、鼻周围，用10秒钟时间一听、二看、三感觉，即听有无呼吸的声音，看胸廓有无起伏，感觉有无呼出的气流。

(2) 口对口吹气。用10秒钟时间判断没有呼吸，立即进行口对口吹气两次。

吹气方法：打开伤病员气道，救护人吸一口气，张大嘴，将对方的嘴包严，缓缓持续地吹气，吹气时捏紧对方的鼻翼，用眼睛的余光观察胸廓有无起伏。吹气频率为10—12次/分钟；吹气持续1秒钟；吹气量为500—600毫升，胸廓隆起即可。

##### 3. 胸外心脏按压

吹两口气后，立即在伤病员胸部正中、两乳头连线水平位置（胸骨下1/2处）进行胸外心脏按压。

(1) 按压方法：救护人一手掌根部置于伤病员两乳头连线中点位置，另一手掌根与之同方向重叠，十指相扣，掌心和指尖翘起，腕、肘、肩上下垂直，身体上半身前倾，以髋关节为支点，利用上半身的力量向下垂直按压30次。按压频率为100次/分钟；按压深度为4—5厘米。

(2) 按压要求：部位要准确，快速有力按压，每次按压均要允许胸壁弹性回缩到正常位置；按压与解除按压两段时间相等；解除按压时掌根不要离开胸壁；尽量减少按压中断。

按压与吹气之比为30, 2，即按压30次，吹气两口。进行‘五个循环，约2分钟，暂停10秒钟，观察伤病员有无呼吸。如有呼吸，说明心肺复苏成功；如无呼吸，继续进行心肺复苏。

2005年，《国际心肺复苏指南》中建议每五个循环更换一个按压者，并要在5秒钟之内更换完毕，这样可以大大提高心肺复苏的成功率。

#### (二) 心肺复苏有效指征

1. 伤病员面色由苍白、青紫转向红润；
2. 恢复自主呼吸及循环；
3. 瞳孔由大变小；
4. 眼球转动，呻吟，手足搐动。‘

#### (三) 心肺复苏终止的条件

1. 伤病员恢复自主呼吸及循环;
2. 有医务人员来接替;
3. 经医务人员检查证明已死亡;
4. 救护人精疲力竭, 无法继续进行心肺复苏。

#### (四) 复原体位(侧卧位)

伤病员心肺复苏成功或有呼吸、有心跳, 但无意识时, 应将其翻转为复原体位(侧卧位)。救护人将靠近自身的伤病员的手臂屈曲置于头的侧方, 另一手臂屈曲置于胸前, 将其远离救护人一侧的膝关节弯曲。救护人一手扶住伤病员的膝关节, 另一手扶住肩关节, 轻轻将其朝自身方向翻转呈侧卧位, 将伤病员外侧的手掌心向下置于面颊下方, 轻轻打开气道, 然后将伤病员弯曲的腿置于伸直腿的前方(见图4-12)

### 三、意外伤害和常见急症的一般救护知识

意外伤害是指因意外事故而对人的机体造成的损害。意外伤害和常见急症都需要在现场进行紧急救护, 以最大限度地挽救生命。

#### (一) 一氧化碳(煤气)中毒

##### 1. 病人表现

轻者头痛、头晕、恶心、呕吐、心悸、全身无力。重者面色潮红、口唇呈樱桃红色、昏迷、大小便失禁, 甚至死亡。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打开门窗通风, 排除险情, 做好自我保护;
- (2) 煤气泄漏现场严禁打电话、开关电灯和使用明火;
- (3) 将伤病员移至通风处, 给予吸氧或呼吸新鲜空气, 拨打“120”;
- (4)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 立即实施心肺复苏, 注意保暖;
- (5) 中、重度中毒病人在进行其他措施的急救后, 应及早送到有条件的医院做高压氧舱治疗, 以挽救生命。

#### (二) 触电

##### 1. 病人表现

轻者惊吓、头晕、心悸、乏力, 可自行恢复。重者肌肉收缩、昏迷、休克, 严重者心跳骤停。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立即切断电源, 电源不明时应挑开电线, 呼叫“120”;
- (2) 如果在浴室或潮湿的地方, 救护人应穿戴好绝缘的鞋和手套再施救;
- (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 立即实施心肺复苏, 直至专业医务人员到达现场。

#### (三) 溺水

##### 1. 溺水死因

溺水致死的原因是因为水、藻、草、泥沙等进入呼吸道和肺, 阻塞呼吸道, 引起窒息, 或是由于喉头肌肉痉挛阻塞呼吸道而窒息。一般4—6分钟即可引起呼吸、心跳停止。

##### 2. 现场救护

(1) 水中救护方法。充分做好自我保护, 有能力将落水者救出时再跳入水中, 无能力时不要贸然跳入水中。应立即高声呼救, 拨打“110”, “120”。

(2) 岸上救护方法。将伤病员的头偏向一侧, 清除口、鼻内异物(泥沙、污物); 打开气道, 检查呼吸。对无呼吸者, 用最短的时间将水控出, 立即实施心肺复苏; 心肺复苏成功后, 用干毛巾从四肢、躯干向合脏方向擦干全身, 并注意保暖。

#### (四) 急性心肌梗塞病人的现场救护

##### 1. 病人表现

心前区、胸骨后压榨样疼痛, 常向左肩、左上肢、左背部放射, 大汗淋漓、恶心、呕吐、面色苍白。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病人立即卧床休息，救护人千万不要随意搬动病人，迅速拨打“120”；
- (2) 解开病人的衣领、腰带，打开门窗；
- (3) 有条件的可给病人吸氧，舌下含服硝酸甘油；
- (4)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实施心肺复苏。

#### (五) 脑出血病人的现场救护

##### 1. 病人表现

起病急，头痛、恶心、呕吐、意识障碍、偏瘫。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病人侧卧位安静休息，头部略抬高，打开气道，保持呼吸道通畅；
- (2) 禁食、禁水，有条件的可吸氧；
- (3) 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
- (4) 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实施心肺复苏。

#### (六) 脑血栓病人的现场救护

##### 1. 病人表现

安静时发病，比较缓慢，多数无头痛、呕吐，但有偏瘫。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病人侧卧位休息，解开衣领、腰带，打开气道，保持呼吸道通畅；
- (2) 禁食、禁水；
- (3) 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或速送医院。

#### (七) 晕厥病人的现场救护

晕厥是指突然发生，短暂意识丧失的一种综合征。其特点是突然发生，很快消失，数秒后或调整姿势后可自行恢复。

##### 1. 病人表现

面色苍白，四肢发凉，脉搏快、弱。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迅速将病人平卧，头部略放低；
- (2) 解开衣领、腰带，保持呼吸道通畅；
- (3) 监测呼吸循环体征；
- (4) 经过上述处理不见好转，应拨打“120”急救电话。

#### (八) 癫痫病人发作期的现场救护

##### 1. 病人表现

癫痫小发作时，意识丧失仅有几秒钟，大发作时会突然摔倒、抽搐、口吐白沫、昏迷。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将病人平卧在安静通风的地方，解开衣领、腰带，头偏向一侧，保持呼吸道通畅；
- (2) 对于持续抽搐者，要在其上下牙之间垫入手帕、毛巾等，以防咬破舌头；
- (3) 可用手指掐病人的人中；
- (4) 对于严重者，拨打“120”或速送医院。

#### (九) 中暑病人的现场救护

##### 1. 病人表现

大汗、口渴、头晕、胸闷、恶心、呕吐、体温升高，严重者可出现昏迷。

##### 2. 现场救护方法

- (1) 立即将病人移至阴凉处，平卧休息；
- (2) 病情轻者饮淡盐水或淡茶水，体温升高时，可用冰袋敷头部或用冷毛巾擦拭头部、腋窝、大腿根部；
- (3) 对于严重中暑者，及早呼叫“120”，获得专业急救。

## 第四节 其他安全知识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过程中，会遇到不同形式的危险，可能造成各种伤害。因此，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安全常识，有助于防止伤害，保障自身安全和健康。

### 一、保安勤务安全知识

保安员勤务工作常常要面临一些暴力侵害的危险，有时还要处置这些危险。保安员在勤务工作中面对暴力侵害或可能的暴力侵害时，首要任务是有效地把握住局面，为勤务工作的完成提供有利条件。其次是有效地运用防卫技能对执勤对象实施具体控制。为此，保安员要对现场的各种危险迹象进行观察、分析并作出判断，利用执勤现场现有的条件（如勤务工作相对人的情况、现场人群情况、我方的优势和劣势以及现场周围环境情况等）安全地靠近对方或占据有利地势，从而争取具体控制措施的主动性，以提高勤务工作的现场控制能力，确保安全。

#### （一）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自我保护意识是一种自觉的心理活动，是经后天培养形成的。它要求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应具有一种危险感和职业敏感性，能够注意现场各种信息的反馈，根据现场情况具体分析，及时研判和制订方案，做好充分的准备。这种准备是全方位的准备，是由保安员职业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对于一次具体的勤务活动来说，自始至终都要牢固树立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的意识，确保整个勤务工作的安全实施。避免出现麻痹大意、放松警惕及勤务行为不规范的情况，给对方提供逃跑或袭击的机会。只有这样，才能在关键时刻做出有效反应，保护自身和他人安全。因此，保安员要具备良好的自我保护意识，在勤务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注意观察、分析和判断。

#### （二）熟悉执勤安全要求

##### 1. 加强戒备

保安员应在思想上和身体上保持适宜的戒备状态。

思想戒备实质上是一种心理活动，其核心是指保安员对对抗的心理准备。充分的心理准备是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和有效地制服、控制执勤对象的重要前提。为此，保安员一方面要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增强风险意识，切勿麻痹轻敌或盲目行动；另一方面要树立必胜的信心。高度的警惕性与保安员进行自我心理调节，和心理激发有密切的关系。执勤对抗往往既是短兵相接的搏斗，也是斗智斗勇的心理战。因此，保安员要善于调动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随机应变的能力，激发自己的才干和智慧，树立起信心，在心理上战胜对手，这是赢得对抗哪一的关键。

身体戒备是使身体处于一种随时都可运动的状态。保安员的身体姿势保持一种平和而始动待发的戒备状态，可以使保安员避免被动挨打、错失控制时机。

保安员可以将两腿开立与肩同宽，身体成45度侧向对方，两膝保持略弯曲，身体的重心略向前，压在两脚掌上，保持随时能移动身体的状态。另外，可将两手放在自己的腹前，如果需要，可将两手上提成格斗准备姿势，也可根据需要在最短的时间内拔取防卫棍。如果执勤对象已经有暴力倾向或暴力行为，保安员就可直接手握防卫棍在腹前或呈格斗姿势防范袭击。

##### 2. 保持距离

安全来源于距离。距离能使保安员获得反应的时间，使对方不能轻易地攻击到保安员的身体。距离对方的远近要根据实际的执勤情况来确定。任何情况下保持与对方的一臂距离是最基本的。基本的安全距离使对方不能直接够着保安员，也就是说对方要攻击保安员必须再上一步才行。如果保安员感觉危险性大，可加大与对方的距离。如果保安员要对执勤对象实施扭送或带离，必须非常慎重地接近并在对对方实施控制的条件下进行近身抓控带离。

##### 3. 选择位置

同样的距离不同的位置，对保安员来讲防范效果是不一样的。在一定距离上，保安员选择不同的方位对对方实施近身带离或控制等动作，其危险程度是不一样的。

##### 4. 利用掩护物

当面对持枪攻击或其他形式的攻击时，保安员应有效地利用掩护物来保护自己。如果对方有严重的暴力行为，保安员首先必须在尽可能近的范围寻找掩护物，在掩护物的后面进行观察、喊话及其他交涉活动。在对对方实施了控制并将危险降到最低程度后，才可接近。

总之，为了保证执勤的安全，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应充分地考虑到危险的存在，当面对危险，特别是潜在的危险时，一定要做好准备。如有需要，随时自卫，并使用适当程度的防卫技能手段来控制对方的暴力倾向和暴力行为。

### （三）掌握基本控制手段

保安勤务现场的控制是借助一定的手段来进行的，一般有语言控制和近身控制。

#### 1. 语言控制

语言控制是指保安员在临场处理时，通过口头命令、责令的方式要求对方保持或者做出某一行为的方法。保安员在临战时根据情况需要，通过语言将自己的意图明确告诉对方，使其知晓必须怎么做，不能怎么做，以及违反保安员命令的后果，使其接受保安员的指令，从而达到控制的目的。

#### 2. 近身控制

近身控制是指保安员接近对方并实施的控制。由于距离对方越近，危险性就越大，因此，迅速有效的控制在临战中至关重要。近身控制在实际运用中应注意接近的方法，以擒拿控制为主，始终重视控制对方的手臂。同时，近身控制必须注意其合法性和合理性。保安员实施每一技能动作的效力应与暴力侵害的程度相对应，不能超出必要的限度。

## 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是由安全色（安全色是用以表达禁止、警告、指令、指示等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具体规定为红、蓝、黄、绿四种颜色。其对比色是黑、白两种颜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所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这些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四大类。

禁止标志是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其基本形式是带斜杠的图形框，颜色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禁止标志图形共23种（见彩插页）。

警告标志是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其基本形式是正三角形边框，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警告标志图形共28种（见彩插页）。

指令标志是强制人们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取防范措施的图形标志。其基本形式是圆形边框，颜色为蓝底、白图案。指令标志图形共12种（见彩插页）。

提示标志是向人们提供某种信息的图形符号。其基本形式是正方形边框，颜色为绿底、白图案。提示标志图形共3种（见彩插页）。

## 三、防护用品

某些保安服务场所存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会伤害保安员的身体，有损健康，有时甚至致人死亡。实际工作中，人们多采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为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安全与健康的一种辅助措施。

劳动防护用品种类很多，不同种类的防护用品，可以起到不同的防护作用：

1. 头部防护用品主要是安全帽，它能使冲击分散到尽可能大的表面，并使高空坠落物向外侧偏离；

2. 呼吸器官防护用品主要是防尘和防毒用的防尘口罩和防毒面具等；

3. 眼（面）防护用品主要是护目镜和面罩，如焊接用的护目镜和面罩；

4. 听力防护用品主要是耳塞或耳罩；

5. 手和手臂防护用品主要是防护手套、焊工手套、橡胶耐油手套、防X射线手套等；

6. 足部防护用品主要是安全鞋，如胶面防砸安全靴、焊接防护鞋等；

7. 躯干防护用品主要是防护服，如灭火工作人员应穿阻燃工作服，从事酸（碱）作业的人员应穿防酸（碱）工作服等；

8. 高处坠落防护用品主要是安全带、安全绳、安全网；

9. 皮肤防护用品主要是各种类型的劳动护肤用品。

需要佩戴防护用品的保安员在使用防护用品前，应认真阅读产品安全使用说明书，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限等内容，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一旦发现防护用品有受损或超过有效期限等情况，绝不能冒险使用。

#### 四、作业环境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可能会使用、生产或产生一些对劳动者健康有危害的物质或不良因素。这些物质或因素的共同特点是会引起人体健康的损害或导致职业病。保安员在这些场所提供保安服务，也要注意防范这些职业危害因素。

职业危害因素主要有三大类：一是与生产过程有关的职业危害因素，如生产性毒物（铅、汞、苯、氯气、有机磷、农药等）、生产性粉尘（砂尘、石棉尘、煤尘、水泥尘、棉尘、金属粉尘）、不良的工作条件（高气温、高湿度、热辐射、高气压、低气压）、辐射（X射线、微波、激光、红外线、紫外线等）、生产性噪声、振动、某些生物因素等；二是与劳动过程有关的职业危害因素，如劳动时间过长或劳动休息不合理，劳动强度过大或劳动安排不当，长时间处于某种不良体位或使用不合理工具，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劳累或紧张等；三是与作业场所的卫生技术条件不良或生产工艺及设备有缺陷有关的职业危害因素，如厂房狭小，车间布置不合理，通风、照明不良，防尘防毒、防暑降温设备不齐全，其他安全防护或个体防护用品不足等。

服务单位要采取积极措施，预防职业危害因素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导致职业病，保安员也要根据服务单位的劳动保护规定，自觉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使有害因素不能危害自己。

#### 五、用电安全

日常生活和生产中通常使用两种电压，一种是动力用电，其电压为380伏；另一种是照明和家用电器用电，其电压为220伏。目前我国常用的最高安全电压为36伏，超过36伏的电压容易对人体造成电击或电伤，而且电压越高，危险就越大。日常生活和生产中，电器设备种类很多，保安员接触电器设备的机会也较多，因此在操作电器设备时，要注意如下操作规程：

1. 客户单位的电器设备不要随便乱动。自己使用的设备、工具如果电气部分出了故障，应请电工修理，不得擅自修理，更不能带故障运行。

2. 自己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阿刀开关、按钮开关、插座、插销以及导线等，必须保持完好安全，不得有破损或将带电部分裸露。

3. 在操作闸刀开关、磁力开关时，必须将盖盖好。

4. 移动某些非固定安装的电器设备，如电风扇、手持照明灯、电焊机等设备时，必须先切断电源再移动。导线要收拾好，不得在地面上拖来拖去，以免磨损。导线被物体轧住时，不要硬拉，防止将导线拉断。

5.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要注意是否安装了漏电保护器，是否进行了防护性接地或接零；操作时应戴好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鞋，站在绝缘板上；不得将重物压在导线上，防止轧断导线发生触电。一般禁止使用临时线。必须使用时，应经过公司技安部门批准。临时线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安装好，不得随便乱拉乱拽，还应按规定时间拆除。

6. 打扫卫生、擦拭设备时，严禁用水冲洗或用湿布擦拭电气设施，以防发生短路和触电事故。

#### 六、防火防爆

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这些物品在生产、使用、运输、储存过程中一旦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极易造成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建筑物破坏，给单位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防火防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作为保安员，必须掌握防火防爆的一些安全基础知识：

1. 从事易燃易爆生产作业的人员必须经主管部门进行消防安全等培训、考试，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 要严格贯彻执行企业制定的防火防爆规章制度，禁止违章作业。

3. 严禁在从事易燃易爆作业（生产、使用、运输、储存）时或在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场所吸烟或乱扔烟头。

4. 使用、运输、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时，一定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5. 在工作现场动用明火，须报主管部门批准，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 不要将能产生静电火花的电子产品带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

7. 对于车间内配备的一般防火防爆器材，应学会使用，并不要随便挪用。

#### 七、雷电预防：

雷电对人的伤害有直接雷击、接触电压、旁侧闪击和跨步电压四种形式。对于雷电的预防，总的原则：一是人体的位置尽量降低，以减少直接雷击的危险；二是人体与地面的接触部分（如双脚）要尽量靠近，与地面接触越小越好，以减少“跨步电压”。具体来说，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在雷电交加时，感到皮肤刺痛或头发竖起，是雷电将至的先兆，应立即躲避。躲避不及的，要立即贴近地面。受到雷击的人可能被烧伤或严重休克，但身上并不带电，可以安全地加以处理。

2. 如果身处树木、楼房等高大物体下，就应该马上离开。如果来不及离开，应该找些干燥的绝缘物放在地上，坐在上面，采用下蹲的避雷姿势，注意双脚并拢。双手合拢，切勿放在地面上。千万不可躺下，这时虽然高度降低了，却增大了“跨步电压”的危险。水能导电，所以潮湿的物体并不绝缘。

3. 不要在山洞口、大石下或悬岩下躲避雷雨，因为这些地方会成为火花隙，电流从中通过时产生电弧可以伤人。但深邃的山洞很安全，应尽量往里面走。尽量躲到山洞深处，两脚也要并拢，身体也不可接触洞壁，同时要把身上的金属物件，如手表、戒指、耳环、项链等物品摘下来，身体也要远离金属工具。

4. 远离铁栏及其他金属物体。并非直接的电击才足以致命。闪电击中导体后，电能是在瞬间释放出来的，向两旁射出的电弧远达好几米。此外，炽热的电光使四周空气急剧膨胀，产生冲击波。这些冲击波发出的声音，就是雷声。若在近处听到，强大的声波可能震伤肺部，严重时可把人震死。

5. 雷雨时如果身处空旷的地方，应该马上蹲在地上，这样可减少遭雷击的危险。不要用手撑地，这样会扩大身体与地面接触的范围，增加遭雷击的危险。双手抱膝，胸口紧贴膝盖，尽量低头，因为头部最易遭雷击。

6. 空旷地带、山顶上的孤树和孤立草棚等应该回避，因为它们易遭雷击。这时如在其中避雨是非常危险的，尤其是站在向两旁伸展很远的低枝下面。

7. 原则上说，雷电期间应尽量回避未安装避雷设备的高大物体，如高塔、大吊车、开阔地的干草堆和帐篷等，也不要到山顶或山梁等制高点上去。不要靠近避雷设备的任何部分。铁路、延伸很长的金属栏杆和其他庞大的金属物体等也应回避。

8. 如正在驾车，应留在车内。车壳是金属的，因屏蔽作用，即使闪电击中汽车，也不会伤人，因此车厢是躲避雷击的理想地方。但是，雷电期间最好不要骑马、骑自行车、骑摩托车和开敞篷拖拉机。

#### 八、管制刀具

管制刀具是指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携带、使用的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弹簧刀（跳刀）及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主要有：

1. 匕首、三棱刀、三棱刮刀、半圆刮刀、侵刀、扒皮刀、羊骨刀、猎刀、弹簧刀。
2. 刀体8厘米以上带自锁装置或非折叠式的单刃、双刃尖刀。
3. 武术用刀（能开刃的）、剑等器械。
4. 少数民族用的藏刀、腰刀、靴刀。
5. 其他可能危害社会治安的刀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进入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商场、影剧院、展览馆或其他公共场所和乘坐火车、汽车、轮船、飞机。非法销售、携带管制刀具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没收其刀具，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治安处罚。

#### 九、卫生防疫

##### （一）呼吸道传染病预防

春季是呼吸道传染病多发季节，因此保安员在生活、学习、工作中，应注意呼吸道传染病的预防。

1. 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1) 打喷嚏或咳嗽时应用手绢或纸巾掩盖口、鼻。不要随地吐痰，不要随意丢弃吐痰或揩鼻涕使用过的手纸。

(2)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不用污浊的毛巾擦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应立即洗手。

(3) 不要与他人共用水杯、餐具。

(4) 学校、办公室或居室中应做到每天开窗至少3次，每次不少于10分钟。如周围有呼吸道传染病病人时，应增加通风换气的次数。在开窗时，要避免穿堂风，注意保暖。

(5) 每天早晚要认真刷牙（一般不少于3分钟），刷牙后用温生理盐水漱口，仰头含漱能充分冲洗咽部，效果更佳。

2. 加强体育锻炼，增强抵抗力

(1) 加强户外活动和耐寒锻炼。注意平衡饮食，保证充足休息。

(2) 注意环境卫生。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尽量少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

3. 做好防护

(1) 应尽量避免与呼吸道传染病病人的接触。

(2) 传染病流行季节在人员拥挤的场所内应戴口罩。

(3) 如出现发热、咳嗽、头痛、呕吐等症状，应及时就医。有上述症状的病人应佩戴口罩，以防传染他人。

(4) 接种疫苗可减少感染的机会或减轻症状。

(二) 肠道传染病防治

夏季是肠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主要是经食物、饮用水、日常生活接触等途径进行传播。

夏季肠道传染病最重要的防治措施是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病从口入”，须注意以下事项：

1. 饮用水安全卫生，搞好厨房、食堂与洗手间的消毒卫生，保持室内外卫生；粪便和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提倡并实行分餐或使用公筷、公勺。

3. 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做到饭前便后洗手，不喝生水，不吃腐败变质与不洁的生冷食品等。

(三) 狂犬病防治

狂犬病又称恐水病、疯狗病等。人如果被疯动物咬伤、抓伤就会感染狂犬病毒，就有可能患狂犬病，人患狂犬病90%以上是由狗传染的，其次是猫。狂犬病患者会出现一系列精神症状，表现为高度恐惧、狂躁不安、恐水、怕风、怕光、怕声响等，并逐渐出现咽喉肌肉痉挛、流口水、瘫痪、呼吸和循环麻痹等症状，病死率100%。

防治狂犬病最好的途径是不养犬、猫等动物；若已养犬、猫等动物，须定期给这些动物注射狂犬疫苗，尽量避免为动物所伤；如被犬、猫等动物伤后，无论轻重，均要及时进行伤口处理，到疾控中心注射人用狂犬疫苗，或按医嘱注射抗狂犬病毒血清。

(四) 食物中毒处理

1. 发现有人食物中毒，要及时送到医院就诊，不要自行乱服药，医治越早越好，切莫延误时间。

2. 立即停止食用可疑食品，就地收集封存，以备检验。

3. 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收集患者的呕吐物、粪便等，以备检验。

4. 大量饮水。立即喝下大量洁净水，稀释毒素。

5. 催吐。用手指压迫咽喉，尽可能将胃里的食物吐出。

## 第五章

# 保安员法律常识

在现代社会，个人、组织行为要受法律的制约，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也要遵守一定的国际条约和原则。从一定意义上说，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保安员在保安工作和日常生活中要面对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应该学习、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

## 第一节 法律基础与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法律基础是介绍什么是法以及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术语、法律体系等内容的知识体系，是学习掌握专门法律知识的基础和前提。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是由宪法赋予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 一、法的基本知识

#### （一）法的诞生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目个力水平很低，人们为了生存，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共同享有土地和生产工具等，劳动得来的产品平均分配，人之间是平等的。在氏族首领的带领下，大家共同遵守在长期的劳动和生活中所形成的各种习惯。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创造的财富越来越多，开始有了剩余产品。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被打破了，逐渐分化成富人和穷人，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剥削和压迫，出现了相互对立的阶级。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建立起由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器组成的国家。为了确保统治的长治久安，随时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统治阶级在原始习惯的基础上，逐渐确立了一套维护自身统治地位的社会规范—法律。

于是，法就产生了。

#### （二）法的本质及特征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即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有效性和程序性的社会规范或行为规范。法通过权利义务的规定来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法的特征是：①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②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③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④法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普遍有效；⑤法具有严格的程序性。

#### （三）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包括三个环节：守法、执法和司法。

守法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行为；执法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和守法相对的概念就是违法。违法行为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指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并根据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包括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和违反行政法律的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不触犯刑事法律，不会导致刑事责任，但要承担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

譬如一般的酒后驾车，没有造成任何事故，但司机违反了交通法规，构成一般违法，应当承担罚款、治安拘留等行政法律责任；如果正常驾驶，因为大雾，撞坏了别人的车灯，违反了民法关于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规定，司机应当承担赔偿对方损失等民事责任；如果司机酒后驾车造成死伤的严重交通事故，之后逃逸，则构成了刑法中的交通肇事罪，要承担刑事责任，接受刑罚处罚。

#### （四）我国的法律体系

我国法律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它由多个法律部门组成。各个法律部门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相互协调，形成了我国严密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具体地说，它是在宪法的统领下，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

部门组成的法律体系。

由于社会关系错综复杂并不断发生变化,因此调整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也会随之发生变化。有的法律中会同时包含几个法律部门的规范,这就需要按这个法律的主体内容决定其归类。法律部门的划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会产生新的社会关系,新的法律部门将可能出现,原有的法律部门也会有所调整。

##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

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赋予的,在权利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为人们所必不可少的权利。在权利体系中体现政治、经济与社会地位的权利,通常被纳入基本权利的范畴。现代各国通常以宪法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及与之相适应的基本义务。

### (一) 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是具有本国国籍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33条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的基本权利指公民所享有的基本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权利和自由。

#### 1. 平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主义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公民在法律上的平等权包括以下四层含义:①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权利;②所有公民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③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惩罚都是平等的;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 2. 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实质上就是民主权利,指人们参加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表现为两种形式:

一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

二是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言论自由是指宪法赋予公民通过口头、书面、著作以及电影、戏剧、音乐、广播等手段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权利。它是公民政治自由中最重要的一项,其他自由都是言论自由的具体化和放大。出版自由是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以出版物形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结社自由是本着共同意愿或利益的公民,为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的程序组成具有持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集会自由是公民为着共同的目的,临时集会在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游行自由是公民在公共道路、公共场所列队行进方式来表达共同意愿的自由。示威自由是公民在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公民参与社会的组织和管理,表达自己愿望的权利和自由,是民主社会的特征和保障。我国宪法保障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但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比如,行使言论自由不能侵犯他人的名誉权,不能煽动或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也不能违背保守国家秘密的职责等。在我国,对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时间、地点、方式、参加等都有专门的立法,规定了相应的监察管理制度。

#### 3.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第36条第1款对宗教信仰自由作出了一般性规定,国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信仰自由包括以下基本含义:公民有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种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仰宗教而现在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仰宗教而现在信仰宗教的自由。同时,宪法规定任何人都不能利用宗教活动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4.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公民一切行动和生活的前提,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宪法》第37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宪法中的人身自由是广义的,它包括公民的身体



自由不受非法侵犯，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与公民个人生活有关的权利和自由受法律保护。其中公民的身体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和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以及非法搜查身体。公民的人格尊严是指公民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独立资格应受到尊重，包括与公民人身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个人，未经法律许可或未经户主等居住者的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搜查或查封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宪法》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5. 批评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批评建议权是指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有权进行监督，对他们的缺点、错误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是指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当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取得赔偿权是指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现在，我国已制定国家赔偿法，为公民取得赔偿权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 6. 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关于公民应当享有的经济生活和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主要包括：

(1) 财产权。财产权是指公民对其合法财产享有的不受侵犯的所有权。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我国宪法规定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为保障公民劳动权利与义务的实现，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3) 休息权。指劳动者在劳动的过程中，为保护身体健康，提高劳动效率而享有的休息和休养的权利。《宪法》第43条第2款规定，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从而为休息权的实现提供了法律保障。

(4) 物质帮助权。指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保障、享受福利待遇的权利。

(5) 文化教育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和文化权利等。受教育权是指公民在教育领域接受文化、科技等训练的权利；文化权利是指公民从事科学研究、进行文艺创作以及从事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6) 特定人的权利。特指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华侨等特定人所应获得的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 (二) 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国家对公民最重要、最根本的要求。对于国家来说，公民的基本义务就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有权要求其公民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做出一定行为或者不得做出一定行为。如果个别公民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忠实地履行义务，国家和社会有权予以谴责、处分和制裁。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其他义务。如《宪法》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

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等。

公民履行基本义务是国家存在、政府运行、社会发展以及保证公民安居乐业的基本条件。如果没有国家统一，广大人民如何能够安定生活？如果公民不依法纳税，政府如何济贫扶弱？如果大家都不遵守公共秩序，正常生活从何谈起？因此，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义务，不能拒绝。

作为公民，要正确认识个人行为和国家的关系，养成自觉履行基本义务的良好习惯。

## 第二节 常用法律知识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律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不同的法律调整不同的社会范畴。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主要涉及违法犯罪、公民权益保护和保安员权利、劳动保护、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本部分主要介绍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劳动法等法律中与保安服务活动密切相关的知识。掌握这些法律知识是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基础。

### 一、刑法

#### (一) 刑法基本知识

具体而言，刑法是以国家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与其他法律相比，刑法具有以下两个特点：

1. 刑法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是最严厉的。刑法的强制手段是刑罚，它可以剥夺一个人的自由，甚至生命，像这样严厉的国家强制力是任何其他法律所不具有的。

2. 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极其广泛。任何人只要超过了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行为限度，构成犯罪，就可以适用刑法加以处罚，所以，刑法是其他法律得以实行的后盾。

#### (二) 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 1. 犯罪的特征

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并且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必须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 (1)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关键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是犯罪的实质特征。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能视为犯罪，行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能认为是犯罪。比如普通的交通事故，虽然造成了社会危害，但是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

##### (2) 犯罪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但不是说所有危害社会的行为者呢犯罪，只有当危害社会的行为达到触犯刑法的程度才构成犯罪。另外，根据罪刑法定的原则，即使具有社会危害性，但缺乏相应的刑事法律规定的，也不能认为是犯罪。比如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明显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在我国没有将这一罪名写入刑法之前，破坏环境资源的行为不能被认定为犯罪。

##### (3)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应受刑罚处罚性是由犯罪的前两个特征派生出来的，它是犯罪行为不可缺少的法律后果。这也是犯罪同其他违法行为的重要区别所在。

##### 2. 犯罪的构成要件书

我国刑法规定，构成犯罪必须具备四个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和犯罪的主观方面。犯罪构成是确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区分此罪与彼种罪的基本标准。

##### (1)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如盗窃罪侵犯的是社会主义的公私财产关系，故意伤害罪侵犯的是他人的健康权。

##### (2) 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的客观方面是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即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因果关系，犯贻

的时间、地点、工具等。

### (3) 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行为的自然人。单位也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实施犯罪。有的犯罪构成还要求主体具有特殊的身份，如渎职罪的主体要求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

刑事责任年龄是自然人可能成为犯罪主体的基本条件，也就是法律规定自然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我国现行《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分为以下几种：

1) 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 (4) 犯罪的主观方面

任何犯罪都不仅仅表现为客观上危害社会的行为，还要受到行为人内在主观心理活动的支配，表现出人的一定的心理内容。犯罪的主观方面就是指行为人对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以及实施犯罪的动机和目的。犯罪人的心理态度是犯罪的主观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

1) 犯罪故意。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有希望或者放任的心理态度。犯罪故意是故意犯罪的主观心理态度，是故意犯罪构成要件中的主观方面。缺少了犯罪故意，就不能构成故意犯罪。

2) 犯罪过失。犯罪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根据这一规定，犯罪过失可分为两种，一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另一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以上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是确定任何一种行为犯罪成立所必须具备的、缺一不可的，否则犯罪就不成立。

例如，甲看到同学乙有一部手机，自己也想要，心里就盘算趁乙不注意的时候把它偷了，如果甲只是心里这么想，却一直没有真正付诸行动，那么因为不具备犯罪的客观方面，我们就不能认定甲的行为为犯罪；但如果甲实施了盗窃手机的行为，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但是如果甲只是一个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那么甲的行为也因为不符合犯罪主体要件，也不构成犯罪。所以判断一个行为是否为犯罪行为，必须同时具备犯罪的四个构成要件，缺一不可。当然，这是构成犯罪的一般原理和它的共同要件。对于各种各样的犯罪，还有构成犯罪的各种具体要件，这些具体要件分散规定在刑法分则里。

### (三)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是指在形式上似乎构成某种犯罪，但其目的在于排除现实的具有社会危害的行为，并不具备社会危害性，因而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排除犯罪性的行为主要有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法令行为、正当业务行为、自救行为、经被害人承诺的行为等，这里只介绍刑法明文规定的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1.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必要的防卫行为。正当防卫是公民的一项合法权利，但是这种权利的行使会给侵害者造成某种损害，因此，这种权利的行使必须受到限制，必须符合以下法律要求的条件，否则也可能构成违法或者犯罪。

##### (1) 必须有正当的防卫意图

正当防卫以正当为必要，因此正当防卫首先要具有正当的防卫意图。某些行为虽然从形式

上章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但是不具有正当的防卫意图，就不能认为是正当防卫。比如黑社会组织之间的清洗与反清洗，或以故意伤害为目的，激怒、诱使对方实施不法行为，然后自己借正当防卫之名对其进行加害等，都因为具有不正当的目的，而不能认为是正当防卫。

#### (2) 必须有不法侵害发生

不法侵害包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当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时，任何公民都有权进行正当防卫，但对合法的行为不能实施正当防卫。比如公安机关抓捕犯罪嫌疑人时，犯罪嫌疑人的反抗是针对依法进行的抓捕行为的，这不仅不是正当防卫，还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

#### (3) 必须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正在进行”是指不法侵害已经开始且尚未结束，也就是说，不法侵害行为正处于实施阶段，防卫人只能对这段时间内的不法行为进行防卫。如果说不法侵害还没有发生，或者不法侵害行为已经实施完毕，防卫人进行“事先防卫”和“事后防卫”，不仅不是正当防卫，还可能构成犯罪。比如甲和乙发生争执，乙生气离去，过了一会儿，甲看见乙气势汹汹地拿着菜刀跑来，认为乙要砍自己，就拿起砖头朝乙的头上砸去，致乙死亡。这个案件中虽然乙拿着菜刀，但并没有开始实施不法行为，乙是否会用菜刀袭击甲并不确定，有可能乙只是吓唬甲，因此甲不是正当防卫，而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甲如果担心乙袭击自己，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尽早远离乙，或者做好躲避的准备，并向公安机关求救，而不能将乙打伤打死。

#### (4) 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

正当防卫只能通过给不法侵害者造成损害的方法来进行，而不能对第三者实施。例如甲和乙发生殴斗，甲身强体壮，乙瘦弱矮小，乙被打得鼻青脸肿，此时，刚好甲的小弟丙从旁边走过，乙挣脱了甲，冲过去向丙的脸上一顿猛捶，造成丙一耳失聪。这个案例中乙的防卫行为只能针对甲进行，针对丙的殴打行为只能算是泄愤，不是正当防卫，乙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 (5) 防卫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一般认为，这个“必要限度”应理解为以能够制止住不法侵害行为所必需为限度。只要防卫行为是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而防卫和侵害的双方行为的性质、手段、程度和后果基本相适应，就可以认为是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就构成了防卫过当，防卫过当应当承担刑事责任。比如甲是一个14周岁的未成年人，到某工厂偷东西，被乙发现，甲就拿着棍子打成成年男子乙，妄图逃跑，乙恼怒之下，拿起凳子朝甲猛砸，将甲左腿打断。本案中，甲尚未成年，体力明显弱于成年男子乙，乙完全可以不借用任何外力就将甲控制住，制止甲正在对其实施的侵害行为，可是乙却用凳子将甲打残，明显超出了防卫的限度。因此，乙构成故意伤害罪。

我国《刑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意味着对于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不存在防卫过当的问题。

## 2. 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的损害另一较小合法权益的行为。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和正当防卫一样，也是为了排除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是法律允许的正当行为。紧急避险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基于正当的避险意图，即出于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

(2) 必须是合法利益受到危险的威胁，没有危险的发生则不能实施紧急避险。

(3) 危险必须是正在发生的，既不是过去的，也不是未来的，更不是行为人主观推测或臆想的。

(4) 必须是无其他方法可以排除危险。由于紧急避险是损害一种合法权益来保全另一种合法权益，因此，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在有其他方法能够避免危险时就不允许采取紧急避险，否则造成损害就应当承担责任。

(5) 紧急避险行为不能超过必要限度，具体来讲，就是造成的损害要比所避免的损害小。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保安服务的性质决定了保安员在遇到有关法定情形时，必须要谨慎实施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

#### (四) 刑罚

刑罚是指刑法规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一种惩罚措施。刑罚与犯罪有着密切联系，犯罪是刑罚的前提，而刑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刑罚作为一种强制手段，必然给犯罪分子造成一定的身心痛苦。对犯罪分子判处一定的刑罚，表现了社会对这种犯罪行为的谴责和否定。然而，我们适用刑罚的目的并非单纯是为了给犯罪人造成一定的痛苦，而是通过一定的刑罚处罚，达到教育罪犯、预防犯罪的目的。

我国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只能单独适用，不能附加适用，即对犯一种罪行的犯罪分子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刑。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既可以单独适用，又可以附加在主刑之后适用。根据我国刑法规定，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三种。对于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了驱逐出境，既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附加适用。

#### (五) 常见的犯罪

##### 1. 盗窃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或者多次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最显著的特征表现在客观方面，即秘密窃取的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或者多次盗窃的行为。窃取的方式既可以是翻墙入院、撬门破锁、扒窃拎包，也可以是复印、拍照、抄写、拷贝别人的技术秘密，还可以是盗接他人通信线路，盗用长途电话账号、码号偷打电话等。

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盗窃罪主体。

犯盗窃罪，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2. 抢劫罪

抢劫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抢劫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监护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对人身实施强制的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占有人的身体实施不法的打击或强制，致使被害人不能的行为，如殴打、捆绑、伤害、禁闭等。所谓胁迫，是指对被害人以当场实施暴力相威胁，进行精神强制，从而使被害人产生恐惧而不敢反抗，任其抢走财物或者被迫交出财物的行为，胁迫的内容是当场对被害人施以暴力。所谓其他方法，是指使用暴力、胁迫以外的方法使得被害人不知反抗或无法反抗，而当场劫取财物的行为。

依《刑法》规定，年满14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该罪主体。

抢劫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具有将公私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如果没有这样的故意内容就不构成本罪。

犯抢劫罪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人户抢劫，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抢劫致人重伤或死亡，冒充军警人员抢劫，持枪抢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等情形之一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3. 抢夺罪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抢夺罪的犯罪对象是一般财物，如金钱、物品等，不包括枪支、弹药、公文、证件、印章等特殊物品，否则不构成本罪。

年满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抢夺罪主体。

犯抢夺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4. 诈骗罪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诈骗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欺诈行为从形式上说包括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两类，从实质上说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

凡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诈骗罪主体。

犯诈骗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5. 招摇撞骗罪

招摇撞骗罪是指以骗取各种非法利益为目的，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招摇撞骗是指以假冒的身份，如职务、地位、荣誉、资格等，进行炫耀、欺骗的行为。招摇撞骗罪损害的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公共利益或者公民合法权益。犯招摇撞骗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 6.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殴打伤害无辜、肆意挑衅、横行霸道、毁坏财物、破坏公共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寻衅滋事罪侵犯的是公共秩序。所谓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寻衅滋事犯罪多发生在公共场所，常常给公民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产造成损害，但是寻衅滋事罪一般侵犯的并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产，而主要是指向公共秩序、向整个社会挑战，蔑视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

寻衅滋事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等情节恶劣的行为。刑法关于寻衅滋事罪的规定具有补充性，凡是故意造成他人伤害的，以暴力、胁迫手段取得财物的行为达到抢劫、敲诈勒索程度的，应分别认定为相应犯罪。

凡年满16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寻衅滋事罪主体。

犯寻衅滋事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7. 非法拘禁罪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非法拘禁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所谓身体自由权，是指以身体的动静举止不受非法干预为内容的人格权，亦即在法律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自己身体行动的自由权利。非法拘禁罪侵害的对象是依法享有人身权利的任何自然人，包括无辜公民、犯错误的人、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和犯罪嫌疑人。

非法拘禁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身体自由的行为。行为的特征是非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的身体自由，如非法逮捕、拘留、监禁、扣押、绑架、办封闭式“学习班”、隔离审查、强制写检查等均是非法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非法剥夺人身自由是一种持续行为，即该行为在一定时间内处于继续状态，使他人一定时间内失去身体自由，不具有间断性。时间持续的长短不影响非法拘禁罪的成立，只影响量刑。

犯非法拘禁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

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非法拘禁罪的，从重处罚。

#### 8. 妨害公务罪

妨害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公务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的职务，人大代表依法执行的代表职务，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的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犯妨害公务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保安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会受服务单位的指使，或由于保安员自身认识问题而阻挠国家工作人员等依法执行公务，从而构成妨害公务行为，后果严重的则构成妨害公务罪。

#### 9. 故意伤害罪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故意伤害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权。所谓身体权，是指自然人以保持其肢体、器官和其他组织的完整性为内容的人格权。

故意伤害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非法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的方式，既可以表现为积极的作为，也可以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前者如拳打脚踢、刀砍枪击、棒打石砸、火烧水烫等；后者则如负有保护责任的人不负责任，致被看护人受伤的行为。既可以由自己实施，又可以利用他人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实施，还可以利用驯养的动物如毒蛇、狼犬等实施。既可以针对人身的外表，造成外部组织的残缺或容貌的毁坏，又可以针对人体的内部，造成内部组织、器官的破坏，妨碍其正常的功能活动。

损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必须已造成了他人人身一定程度的损害，才能构成本罪。伤害结果有三种形态，即轻伤、重伤、死亡。如果没有造成轻伤以上的伤害，如没有达到伤害等级或虽达到等级却属轻微伤，则不能以本罪论处。

故意伤害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主体。其中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自然人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行为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意伤害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结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一般情况下，行为人事先对于自己的伤害行为能给被害人造成何种程度的伤害，不一定有明确的认识和追求。无论造成何种程度的结果都在其主观故意之内，所以，一般可按实际伤害结果来确定是故意轻伤还是故意重伤。

#### 10. 职务侵占罪

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

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客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财产所有权。

职务侵占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侵占本单位财物，并且数额较大的行为。职务侵占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包括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职务侵占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财物的目的。至于是否已经取得或行使了这些权利，并不影响犯罪的构成。

犯职务侵占罪，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11. 侮辱罪

侮辱罪是指使用暴力或者以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侮辱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和名誉权。本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自然人，而非单位。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公然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不管受害人是否在场。侮辱方式包括四种：一是暴力侮辱，比如使用强力使他人做难堪的动作，强行将粪便塞入他人人口中等；二是非暴力的动作侮辱；三是语言侮辱，比如戏弄、低毁、谩骂



他人；四是文字侮辱，如书写、张贴有损他人名誉的小字报、漫画、标语等。

本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主体。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贬低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目的。间接故意、过失不构成本罪。

犯侮辱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方法故意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身体安全以及公共生活的平稳和安宁种行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针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和安全，往往会造成社会恐慌，导致公共生活混乱，对社会的危害极大。刑法规定了放火罪、失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以危险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则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在危险性质上具有相当性，一旦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比如驾车撞人、私拉电网、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等行为。本罪的主观要件是故意，即明知实施危险的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他人人身伤亡、公私财产损失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过失则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二、刑事诉讼法

所谓诉讼，就是平时所讲的“打官司”，诉讼法就是关于如何打官司方面的法律规定。日常生活中常碰到的诉讼，主要有民事诉讼（即民事纠纷方面的官司）、行政诉讼（即公民与有关国家机关之间的纠纷方面的官司）和刑事诉讼（即有关犯罪方面的官司）。刑事诉讼法是一部确保刑法实施的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有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害当事人告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聘请的律师和辩护人如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义务，司法机关办理案件就有了行为规范，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就有章可循。

### （一）刑事诉讼概述

#### 1. 刑事诉讼的含义与目的

刑事诉讼是指由国家法律所确定的专门机关为惩罚犯罪、保障人权而开展的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指立法者预先设定的、进行刑事诉讼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我国刑事诉讼的目的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 2. 刑事诉讼法的含义与主要内容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对象是公、检、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活动。它的内容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和相互关系，当事人及其他近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等。

### （二）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诉讼活动中，对于已经抓获的犯罪嫌疑人怎么处理？是不是任其自由，到审判时再抓起来呢？我们日常听说的公安机关抓获了某犯罪嫌疑人并把其关在看守所等，就是公安机关采取的强制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了保证侦查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加以限制的方法。

我国的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五种。

### （三）刑事诉讼程序

#### 1. 立案

刑事诉讼的立案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自首的材料，以及自诉人起诉的材料，按照各自的审查范围审查后，认为确有犯罪事实，并且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决定作为刑事案件予以受理的诉讼活动。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开始。



## 2. 侦查

侦查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和采取有关强制性措施的诉讼活动。它的任务是依照法律程序收集审查各种证据材料，证实犯罪行为，确定犯罪嫌疑人，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以保证刑事诉讼程序继续进行，使犯罪分子受到应得的审判和惩罚，并使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案件经过侦查，认为取得的证据确实、充分，案件事实已经查清，犯罪嫌疑人已经查获，苛以对案件作出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处理结论时，侦查即可终结。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终结后，对于应当起诉的，写出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侦查刑事案件终结后，应当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 3. 起诉

起诉是指享有控诉权的国家机关和公民，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对指控的内容进行审判，以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并依法予以刑事制裁的诉讼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两种控告犯罪的形式。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称为公诉。被害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进行的起诉，称为自诉。

在决定起诉之前，人民检察院需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这一活动称为审查起诉。审查起诉的结果有两种可能性：提起公诉和不起诉。

《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简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不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者自行侦查的案件，经过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而作出不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决定。

## 4. 审判

刑事诉讼的审判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与裁定的诉讼活动。我国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项权力。我国对刑事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 三、治安管理处罚法

治安是通过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范建立起来的正常社会秩序。治安管理则是公安机关为了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运行而依法从事的行政管理活动。如公安机关进行的户口身份证管理、管制刀具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治安巡逻、对小偷进行治安拘留、对吸食毒品者予以劳动教养等，都属于治安管理行为。现实生活中，一些人违反了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就是犯罪行为，要受到刑事处罚。对于情节不严重的怎么办？治安管理处罚法就是解决违反法律法规、危害社会秩序、情节不严重的违法问题的。因此，治安管理处罚法就是规定哪些行为属于违法、对违法行为人如何处罚、由谁来实施治安处罚的法律。

###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特征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如把别人打成轻微伤、偷他人的自行车、私拆他人的信件等都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要受到一定的治安处罚。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四个特征：一是具有社会危害性；二是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性，即违反了治安管理的法律法规；三是不够刑事处罚性，即该行为不构成犯罪；四是应受行政处罚性，即该行为应该受到行政处罚。

### （二）常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共有四类：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经常会遇到以下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因此保安员要注意掌握了解，便于在工作中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提

高保安服务质量。

#### 1.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公共秩序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公共生活有条不紊的状态。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是故意扰乱由法律所确立并受法律保护的生活准则和公共行为规范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秩序等。

#### 2.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以及社会生产、工作和公共生活的安全。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是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故意或过失地实施了妨害或者可能妨害不特定多数人的身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主要有：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不报的；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行为；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行为；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违法安装、使用电网或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行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行为；提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等。

#### 3.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是指故意侵犯他人人身和与人身相关的权利，造成他人生理或精神损害以及其他损失，尚不够刑事处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主要有：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行为；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猥亵他人的行为；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强买强卖、强迫服务的行为等。

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是指行为人侵犯了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侵犯财产权利的行为主要有：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等。

#### 4.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行政管理法规，妨害国家行政机关的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管理秩序，尚不够刑事处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主要有：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倒卖票证的行为；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制作、复制、出版、运输、销售、传播非法出版物的行为；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行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行为；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卖淫、嫖娼的行为；赌博的行为；吸食毒品的行为等。

### （三）治安管理处罚及其种类

#### 1. 治安管理处罚的含义

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依法强制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身自由、名誉、财产或其他权利的行政法律制裁。

#### 2.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治安管理处罚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四类。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 （1）警告

警告是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对违法者实施的一种书面形式的谴责和告诫。它既具有教育性质又具有制裁性质，目的是向违法者发出警戒，声明行为人的行为已经违法，避免其再犯。它适用于违法情节轻微或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

##### （2）罚款

罚款是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强制违法嫌疑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交纳一定数量金钱的处罚形

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罚款的最高数额为5 000元。具体适用时，要根据不同的违法行为和情节，给予不同数额的罚款处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公安行政执法主体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公安消防管理机关、公安派出所、公安边防派出所以及铁路、交通、民航、森林、航运公安机关。

### (3) 行政拘留

行政拘留也称治安拘留，是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严重违反治安管理秩序的公民在短期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处罚形式。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公安机关内部机构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拘留决定。其他任何行政机关也无权作出行政拘留决定。行政拘留的期限为5日以下、5日以上10日以下、10日以上15日以下三个档次。对于一人有数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均需给予治安拘留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但拘留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日。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许可证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而依法核发的批准书。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就是公安机关撤销公安机关核发给相对人的许可证，终止其从事该许可证允许范围内活动的资格。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决定，也必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

### (四) 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中经常采取的其他法律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中可以采取的其他法律措施有以下n种：

#### 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是公安机关将生产、保管、加工、运输、销售的违禁物品或者实施其他营利性违法行为的所得以及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财物收归国有的制裁形式。它只适用于存在违法所得（如赌资）和非法财物（如管制刀具和私藏的枪支）的案件。所谓违法所得，是指违法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财产，如通过赌博获取的财产所谓非法财物，是指用于从事违法活动的物品，违法工具、用具和违禁品等。

#### 2. 责令赔偿

责令赔偿是指公安机关在违法嫌疑人给受害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责令其赔偿受害人损失的一种救济行为。

#### 3.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是指公安机关对违法嫌疑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口头或书面作出的、命令违法嫌疑人改定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措施。

#### 4. 收缴

收缴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将违法嫌疑人所有或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物品予以没收的行政行为。

#### 5. 依法取缔

依法取缔是指公安机关依法取缔非法设立或者有行政违法行为的社会组织的行政行为。

#### 6. 责令管教

责令管教是公安机关对不满14周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履行管教义务所采取的措施。

#### 7. 责令看管和治疗

责令看管和治疗是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精神病人的监护人采取的要求其严加看管和治疗被监护人的教育措施。

#### 8. 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

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出现法定情形时，为避免发生更大的危险或者危害社会治安的后果而采取的即时处置措施。

#### 9. 强行带离现场

强行带离现场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强制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有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带离现场，以作进一步审查、处理的强制措施。

#### 10. 约束

约束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为了避免发生或继续发生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身、财

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情形，而对醉酒人或精神病人所采取的保护性措施。

#### 11. 扣押

扣押是公安机关暂时限制持有人对涉案物品进行掌控的一种强制措施。

### 四、劳动法

#### (一) 劳动法律关系

劳动法律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依据我国劳动法律、法规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不仅贯穿于劳动过程始终，而且向前延伸到劳动开始前的劳动培训阶段，向后延伸到劳动行为终止后的疾病治疗以及退休养老阶段。劳动法律关系不仅仅是劳动者提供劳动、获取报酬这样一个简单的经济关系，还关系到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基本人权的保障，乃至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 (二)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 1.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劳动法的立法目的所在，也是劳动法的主旨之一。我国《宪法》和《劳动法》规定了劳动者的权利包括劳动权、劳动报酬权、休息休假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权等。对于劳动者的保护应当是平等和全面的，不论劳动者的民族、种族、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财产状况、宗教信仰、职业等，其合法权益都平等地受到劳动法的保护，不应有任何歧视或差异。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 2. 劳动者的基本义务

劳动者应履行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是统一的。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是对等的、互为条件的，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而不享受应有的权利。劳动法规定的劳动者的基本义务主要有：

(1) 劳动者有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

(2) 劳动者有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的义务。劳动纪律包括各种规章制度以及服从管理、听从指挥等。

(3) 劳动者有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的义务。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忠实履行劳动合同、为用人单位保守商业秘密、发生事后接受检查、提高职业技能等义务。

#### (三)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劳动合同依据劳动法律规范而制定，签订劳动合同后，劳动关系即成立。劳动者将根据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用人单位也将根据合同的约定为劳动者提供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改善福利待遇。

##### 1.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合同的订立是指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我国《劳动法》规定，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时遵守合法原则，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双方当事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

作为用人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劳动者必须是年满16周岁且具备劳动能力的公民。我国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法律准许的特殊单位（如体育、文艺单位）招收未成年人的，须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双方当事人以平等的身份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完全出自双方当事人自己的意志，并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以地位、权势、经济实力等因素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或强制对方接受某种条件，任何第三人也不得干涉劳动合同的订立。现在，社会处于变革时期，劳动就业竞争激烈，因此有些用人单位在招聘时会提出附加条款，如果这些条款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强制扣押身份证、收取担保金等，劳动者可以要求劳动行政部门提供法律保护。

### (3) 劳动合同内容合法

劳动合同的内容是对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劳动权利义务的具体规定，它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既包括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

### 2. 劳动合同的内容

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①劳动合同的主体。②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三种，一般是由用人单位事先确定。同时，国家相关劳动法规禁止用人单位以试用期为名侵犯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在试用期内，劳动者同样受劳动法的保护。③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即用人单位对求职者的具体要求，包括所从事劳动的性质、劳动场所、环境、时间等方面的要求。④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⑤劳动报酬。⑥社会保险。⑦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3. 劳动合同的解除

已经合法成立的劳动合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的解除意味着劳动合同效力的提前终止。合同的解除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另一种是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又可以分为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可能会违背合同另一方的意愿，给对方造成损失，特别是在劳动合同中处于强势地位的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会造成劳动者的失业，导致其丧失劳动收入，进而影响其本人或者家庭的正常生活，乃至社会的稳定。因此，法律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作了必要的规定。

(1) 如果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因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 用人单位因经营需要裁减人员的，即处于破产重整期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时候，也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合同的解除需要依据下述法定程序进行。

用人单位应做到：①须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的资料；②提出裁减方案，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和实施步骤及经济补偿办法；③就裁减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④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并听取意见；⑤由用人单位正式

公布裁减方案，与被裁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等。今

另外，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利益，法律还对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作了特别限制。也就是说，禁止用人单位解雇处于特殊时期的劳动者，具体包括：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我国法律赋予劳动者较为自由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也就是说不需要任何原因，劳动者只要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自己想要解除劳动合同，即可解除合同。另外，如果劳动者处于特殊或不利环境时，也可以立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而不需要提前通知用人单位。这里的特殊环境是指处在试用期内；不利环境是指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或者用人单位未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等情况。

另外，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 （四）劳动争议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乡镇或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部门设立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同级工会代表、用人单位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下列劳动争议，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①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金额的争议；②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 （五）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由国家通过颁布法律强制实施的，针对全体社会公民或一定范围内劳动者的各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在生活中出现的其他困难，依法给予一定的物质帮助，‘保证公民或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要的一种社会制度。

国的社会保险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

1. 养老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依据法律规定，为保障依法退休的劳动者，或因病、因工伤残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者，离开工作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养老保障制度。

2. 医疗保险是指政府通过必要的手段组织低成本的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在劳动者因疾病、负伤或生育需要治疗时，由国家或用人单位为其提供必要的经济补贴和医疗保障服务的社会保险制度。

3. 失业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保证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因非本人原因而暂时失去工作，等待重新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而给予帮助的一种生活保障制度。

4. 工伤保险是指职工因工作发生受伤、残疾、职业病或死亡，本人及其家属丧失收入来源，生活无保障时，从社会获得必要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5. 生育保险是指妇女劳动者因生育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从社会获得必要物质帮助的一种保险制度。

### 第三节 用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本部分主要介绍与保安服务有密切关系的一些行政法规。

#### 一、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专门规范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一个重要行政法规，其目的在于推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有效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领导，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单位内部治安秩序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 （一）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要求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要求是：

1. 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2. 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3. 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 （二）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门卫、值班、巡查制度；
2. 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3. 现金、票据、印鉴、有价证券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4. 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5.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6.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7.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以及奖惩制度；
8. 存放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性菌种、毒种以及武器弹药的单位，还应当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9. 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 （三）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职责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李落实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
2. 根据需要，钻和车辆；检查进人本单位人员的证件，登记出人的物
3. 在单位范围内进行治安防范巡逻和检查，建立巡逻、检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4. 维护单位内部的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本单位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处置工作；
5. 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是指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主要包括：广播电台、电视台、通讯社等重要新闻单位；机场、港口、大型车站等重要交通枢纽；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单位；电信、邮政、金融单位；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应设施；大型物资储备单位和大型商贸中心；教育李科研、医疗单位和大型文化、体育场所；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单位；其他需要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

##### （五）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是指由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确定的、关系本单位生产业务全局的部位和生产环节。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主要包括：掌管重要的国家秘密的部位；生产、科研等业务活动中的关键部位；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部位以及实验和保藏有害菌种、毒种的部位；重要的供电、供气、供水、供油、供热部位；贵重、稀有、关键设备；集中储存钱财物资的部位；存放珍贵文物、档案、资料的部位。

####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民事责任

（1）赔礼道歉。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赔礼道歉。

（2）赔偿损失。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单位赔偿后，有权责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治安保卫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 2. 行政处分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的，单位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治安保卫人员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属于受单位负责人指使、胁迫的，对单位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 3. 刑事责任：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侵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包括：体育比赛活动；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展览、展销等活动；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具有规模大、参加人员多、危险系数高、安全问题突出等特点。在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安全事故、治安和刑事案件时有发生，有的甚至酿成群体性事件，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带来较为严重的危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就是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监督管理措施，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的一部行政法规。

##### （一）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2.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3. 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4. 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5. 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志；
6. 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7.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8.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9. 应急救援预案。

#####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 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3. 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4. 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5.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6. 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7.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8.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的安全责任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1.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3.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4.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四) 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公安机关的职责

公安机关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职责为：

1.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五)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的义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2. 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3.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大致包括两类：一是以人际交谊为主的歌厅、舞厅、卡拉OK场所等；二是指依靠游艺器械经营的场所，如电子游戏厅、游艺厅、台球厅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是政府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及安全状况进行监管的一部行政法规。

(一)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的禁止行为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1.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5. 赌博；

6.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7.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二) 娱乐场所内禁止的活动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3.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5. 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
7.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8. 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三）娱乐场所安全管理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制

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负责。

#### 2. 安全设施符合要求

娱乐场所应当确保其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技术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 3. 制订安全工作方案

娱乐场所应当制订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应急疏散预案等。

#### 4. 疏散通道畅通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 5. 禁止危险品入内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 6. 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7. 悬挂警示标志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和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人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 8. 建立巡查制度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 9. 聘用正规保安

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 10. 统一着装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 四、物业管理条例

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管理条例》是国家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和工作环境而由国务院制定颁布的一部行政法规。

#### （一）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1. 业主的权利** 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1)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2)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3)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4)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5) 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6)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7)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8)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9) 监督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 业主的义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2) 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3)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5)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 物业服务企业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果发生安全事故，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物业服务企业雇请保安人员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保安人员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时，应当履行职责，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物业使用人（承租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白抖又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有关规定。

## 附录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安服务活动，加强对从事保安服务的单位和保安员的管理，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保安服务是指：

（一）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服务合同，派出保安员为客户单位提供的门卫、巡逻、守护、押运、随身护卫、安全检查以及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从事的本单位「1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工作；

（三）物业服务企业招用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开展的门卫、巡逻、秩序维护等服务。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统称自行招担保安员的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以下统称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第五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安服务活动应当文明、合法，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保安员依法从事保安服务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安服务公司

第八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三）有与所提供的保安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

（四）有住所和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设施、装备；

（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

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声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规划、布局要求,具备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不低于人民币1 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 (二) 国有独资或者国有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以上;
- (三) 有符合《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守护押运人员;
- (四)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通信、报警设备。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安服务公司申请增设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者在已有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上增注武装守护押运服务;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总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公安机关审核,持审核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三章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 第四章

第十三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保安员,有健全的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

娱乐场所应当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保安服务公司聘用保安员,不得自行招用保安员。

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资格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 (三) 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
- (四) 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得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提供保安服务。

### 第五章 保安员

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一)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二)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第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 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 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保安员因工伤亡的, 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保安员牺牲被批准为烈士的, 依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 第六章 保安服务

第二十一条 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应当与客户单位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明确规定服务的项目、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保安服务合同终止后,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将保安服务合同至少留存2年备查。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 对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应当拒绝, 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不得聘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十三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 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公司派出的保安员应当遵守客户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客户单位应当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 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应当至少留存30日备查, 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第二十七条 保安员上岗应当着保安员服装, 佩带全国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应当与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警察、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机关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制式服装、标志服饰有明显区别。

保安员服装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推荐式样, 由保安服务从业单位在推荐式样范围内选用。保安服务标志式样由全国保安服务行业协会确定。

第二十八条 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需要为保安员配备所需的装备。保安服务岗位装备配备标准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二十九条 在保安服务中, 为履行保安服务职责, 保安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查验出入服务区域的人员的证件, 登记出人的车辆和物品;

(二) 在服务区域内进行巡逻、守护、安全检查、报警监控;

(三) 在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对人员及其所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维护公共秩序;

(四) 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 可以根据任务需要设立临时隔离区, 但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公

民正常活动的妨碍。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执行武装守护押运任务使用枪支，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三)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七)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安员有权拒绝执行保安从业单位或者客户单位的违法指令。保安从业单位不得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 第七章 保安培训单位

第三十二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 (二)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 (三) 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 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员的**枪支使用培训**，应当由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负责。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单位应当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对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定。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

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

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公布投诉方式，受理社会公众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投诉。接到投诉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查处结果。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设立保安服务公司，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二)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三)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四) 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五) 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爹长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六) 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七)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 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二)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四) 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五)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保安从业单位因保安员不执行违法指令而解除与保安员的劳动合同，降低其劳动报酬和其他待遇，或者停缴、少缴依法应当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对保安从业单位的处罚和对保安员的赔偿依照有关劳动合同知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二)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三)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四)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五) 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六)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七)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的保安员违反规定使用枪支的，依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



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第四十七条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保安服务公司经营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以及保安员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重新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保安培训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前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安机关备案。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保安服务的保安员，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由保安员所在单位组织培训，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 说明

本考试大纲规定了考试内容和考核要求。考试内容确定了考试的范围。考核要求分为了解、熟悉和掌握三个层次。其中要求“了解”的内容是一般重要部分，试题量相对较少；要求“熟悉”的内容是比较重要的部分，试题量适中；要求“掌握”的内容是最重要的部分，也是试题量多的部分。

考试可采取机考或卷考两种方式，一律为闭卷。试卷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考试题型为选择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 【单项选择题举例】

1. 保安员证由（ ）负责颁发。

- 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B. 公安部
- C.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D.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正确答案：C

2. 室内消火栓系统由消防水池、消防给水设施、（ ）、消火栓箱等组成。

- A. 消防排水设施
- B. 消防给水管网
- C. 消火栓手轮
- D. 干粉灭火系统

正确答案：B

3. 根据《保安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保安员国家职业的分级情况是（ ）。

- A. 初级保安员、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
- B. 初级保安员、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保安师、高级保安师
- C. 初级保安员、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保安师
- D. 初级保安员、中级保安员、高级保安员、初级保安师、保安师

正确答案：B

### 【多项选择题举例】

1. 保安服务具有（ ）的特点。

- A. 特许性
- B. 有偿性
- C. 防范性
- D. 契约性
- E. 风险性

正确答案：ABCDE

2. 使用止血带止血法止血时，如果现场找不到表带式止血带等专用止血带，可用（ ）等代替。

- A. 绳索
- B. 布条
- C. 领带
- D. 电线
- E. 铁丝

正确答案：BC

3. 出入口守卫主要通过（ ）来实施。

- A. 报告
- B. 验证
- C. 疏导
- D. 登记
- E. 观察

正确答案：BCDE

### 【判断题举例】

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三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人员不得担任保安员。

正确答案：（对）

2. 保安员徒步巡逻一般以组队形式进行，主要有单线巡逻、往返巡逻、交叉巡逻和点线巡逻等

形式。

正确答案：（对）

3. 保安员在提供保安服务时发现有人有盗窃等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报请服务单位领导同意，限制其人身自由并搜查其身体。

正确答案：（错）

## 第一章保安服务业概述

### 一、考试内容

#### 1. 保安服务的含义、保安服务业的含义

(1) 保安服务的含义。

(2) 保安服务业的含义。

#### 2. 保安服务的起源与发展

(1) 我国保安的起源：保安服务的萌芽；保安服务业的雏形。

(2) 我国现代保安服务业的产生过程。

(3)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现状：保安服务领域日益广泛；保安服务的社会作用日益显著；保安服务活动日益规范。

(4) 我国保安服务业的展望：保安服务管理规范化；保安服务主体多元化；保安服务质量和水平将大幅度提高；保安服务范围不断扩大。

(5) 国外保安服务业的有关情况：英国保安服务业；美国保安服务业；德国保安服务业；日本保安服务业。

#### 3. 保安服务的任务和特点

(1) 保安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客户单位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

(2) 保安从业单位的类型及含义：保安服务公司；自行招相保安员的单位。。

(3) 保安服务的主要任务：维护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预防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治安灾害事故和治安事件；预防客户单位及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